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6-07 年報

以投資者為先

監管、促進及教育



目錄



有關證監會

- 2 證監會的角色及使命
- 6 證監會董事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 10 主席報告
- 12 行政總裁報告



機構社會責任

- 16 機構管治
- 24 關懷僱員
- 26 關懷社會



摘要

- 28 成果及進展中的工作
- 30 統計比較
- 32 大事日誌





營運回顧

34 監管



44 促進



52 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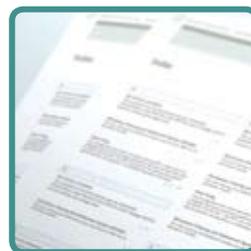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57 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
財務報表

77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

92 聯合交易所賠償
基金財務報表



其他

104 活動及市場數據

111 委員會及審裁處

120 索引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年報所述貨幣指港元)



以投資者為先

金融服務市場在香港經濟扮演關鍵及愈趨重要的角色，其持續的成功可歸因於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有效的監管。有效的監管允許本地及國際的市場參與者按照一套公認及具透明度的規則經營其業務，繼而令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抱有信心，因而有助提升市場活動的水平。我們透過三項互相關聯的活動履行本會在法律下的職責：監管、促進及教育。

證監會的角色及使命



金融服務市場在香港經濟扮演關鍵及愈趨重要的角色，其持續的成功可歸因於多個因素，其中包括有效的監管。有效的監管允許本地及國際的市場參與者按照一套公認及具透明度的規則經營其業務，繼而為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帶來信心，因而有助提升市場活動的水平。

香港的金融服務市場由多個不同界別所組成，包括銀行業、保險業、證券及期貨業，以及多個為這些主要界別提供服務的行業。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監管由多個不同的監管機構分擔，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

證監會為法定機構，其職能及權力均根據香港法例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然而，儘管證監會須就在其職能上的表現接受政府問責，但它是一個在公務員體制以外營運的獨立證券市場監管機構。證監會的營運經費直接來自股票市場交易的徵費或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而證監會在過去10多年並沒有要求使用公帑。

受到證監會監管的市場參與者及其進行的活動可分為三個主要類別：

- 根據發牌制度，在進行證券交易或為客戶提供投資意見前，必先符合資格規定的中介團體，如經紀行，投資顧問及投資銀行家。他們必須遵守持續的操守及財政狀況規定才能經營其業務；
- 必須遵守若干披露及其他監管規定方能向投資大眾出售證券的證券發行人，包括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及
- 由證監會直接監督的市場營運機構，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證監會在若干範疇內會與其他機構分擔其監管責任：香港交易所負責監察若干管治上市公司的非法定監管規定，而香港金融管理局則負責監督進行證券活動的持牌銀行，確保它們持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就證監會訂立六項法定規管目標，即是：

- i) 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

證監會的角色及使命

- ii) 提高公眾對證券期貨業的運作及功能的了解；
- iii) 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
- iv) 盡量減少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犯罪行為及失當行為；
- v) 減低在證券期貨業內的系統風險；及
- vi) 採取與證券期貨業有關的適當步驟，以協助財政司司長維持香港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

我們透過三項互相關聯的活動履行本會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下的職責：

監管

在履行監管職責時，我們秉持首先考慮投資者利益的理念。然而，在確立及維持監管環境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要在利便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有效率運作與持續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同時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但非絕對的保障。在考慮應實行怎樣的監管規例時，我們亦密切留意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規則及規例，以確保我們的監管環境具備相若的水平。

在執行監管法規方面，我們的目標不是要識別出及檢控所有輕微的違規情況，而是要對不當行為選擇性地作出制裁及採取執法行動，藉以鼓勵合規及良好的業務操守。然而，在遇到最嚴重的違規或詐騙個案時，為了維持整體市場的水平及保障投資者，我們會尋求將參與者逐出業界。

雖然我們嚴厲追查瞞騙投資者的參與者，但我們並沒有合法權力命令中介人作出賠償。然而，一旦發現經紀行違責個案，獨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可向投資者作出賠償，而我們與此基金緊密合作，以協助處理相關的申索。

我們十分注重市場監察及分析的工作，並利用一些全球最先進的技術及系統以偵察違禁的交易活動。一旦發現有內幕交易或其他市場失當行為，我們會轉介個案以便提出檢控(如適當的話)或將其轉介至由政府成立並由一名法官領導的獨立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我們審核所有要求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申請，以確保它們作出全面及妥善的披露。對於已上市的公司，我們會針對發放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損害小數股東權益的交易、或其他涉及有關公司或其高級人員的失當行為而採取行動。涉及詐騙的個案會轉介予警方處理。

促進

我們明白有效的監管對金融市場的成功的重要性，以及我們在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持續發展所擔當的角色。因此，在執行監管職能及研究市場發展與監管改革時，我們的目標是在創新與適度的投資者保障之間謀取平衡。

在考慮新產品，尤其是結構性產品的認可時，我們會先考慮到投資者的利益。然而，我們亦明白到如能提供更多的產品，將會對投資者有利，況且我們的責任不是建立一個無風險的市場。創新的投資產品因而獲得認可出售予零售投資者，但條件是管理公司及分銷商必須作出恰當的披露並設有良好的管理及監控措施。

我們亦監督證券及期貨交易所所引進的新產品，包括衍生工具，因為我們亦關注到市場處理大量新產品的能力，特別是當市況波動的時候。因此我們與交易所合力研究新產品在市場面對壓力時對其穩定性所帶來的影響，並確保交易及結算系統能適當並充分地應付所需。

證監會的角色及使命

我們每年都會與有意在金融界別開展業務的個人及商業機構進行多次會面，通常會與其他負責吸引外商到香港投資的公共機構合作，幫助他們開展業務。

我們積極參與證券監管機構的國際論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工作，以確保香港繼續成為主要的監管機構及能參與國際監管準則的發展。該組織是負責檢討監管標準及推薦全球最佳常規的國際性證券監管機構論壇。我們亦投放大量資源與內地監管機構合作。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與監管同業分享監管知識，以及確保我們的證券及期貨市場處於最佳位置能夠參與內地經濟所帶來的增長。

教育

投資者獲得充足的資料和具備金融知識，是保障他們避免因詐騙和不良作業方式而招致損失的第一度防線。我們進行多項活動，向公眾講解他們作為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投資者的權責。我們教育投資者，使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選擇，尤其是在新產品、結構性產品或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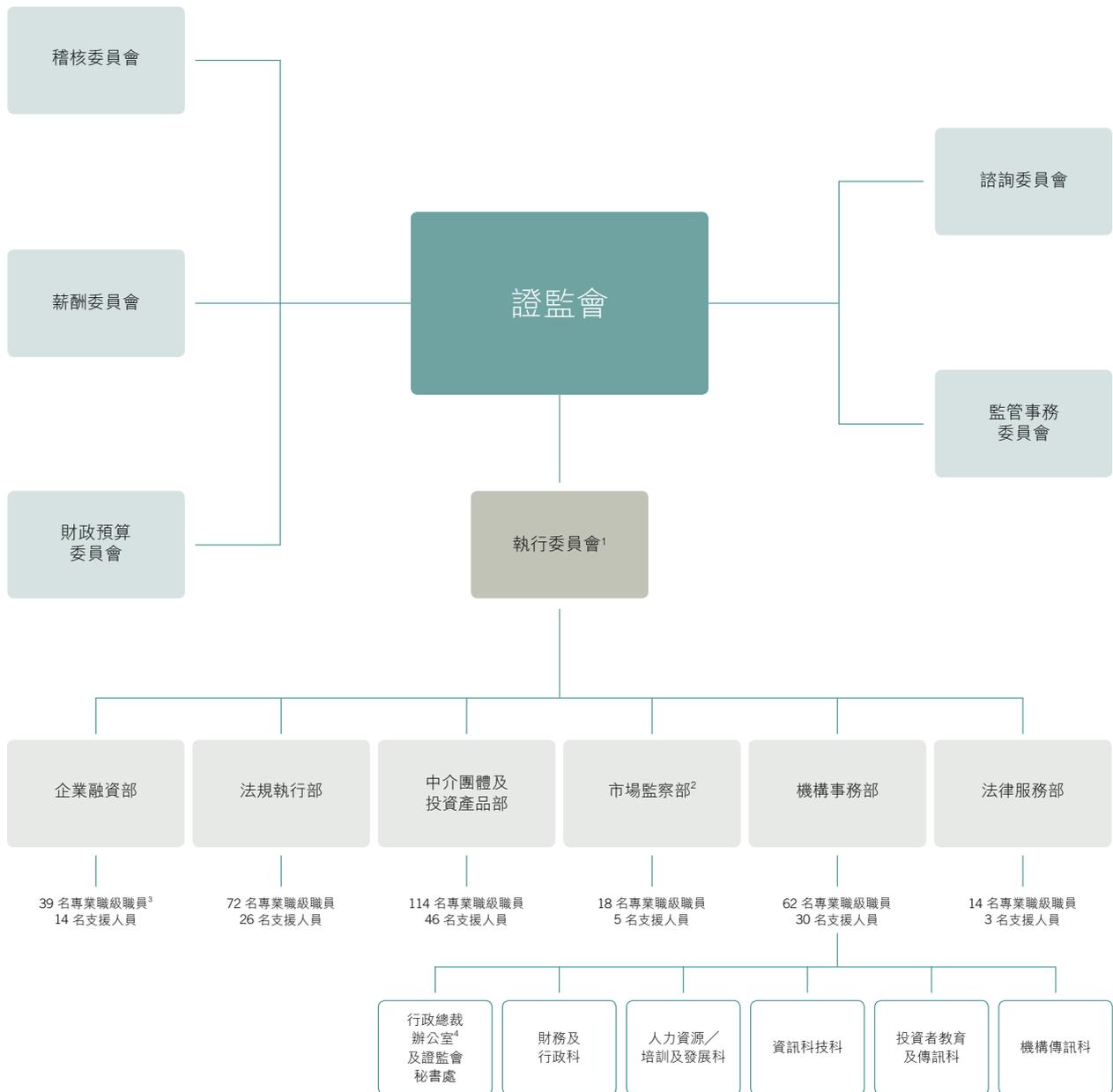
出現潛在詐騙的範疇。我們亦提醒投資者需對其本身的投資決定負責。特別是，他們應謹慎考慮其承受風險的能力，並從可供選擇的產品中挑選最能符合他們的風險狀況的投資工具。我們亦確保市場參與者在向公眾銷售時，就產品特徵及風險提供適當的披露，繼而有助投資者作出有根據的選擇。

我們利用不同的形式與投資者溝通，包括本會的投資者教育網站(www.InvestEd.hk)、電視與電台的雜誌式短劇、向社會不同界別作出的簡報、報章文章及我們的慧博士教育專欄。我們亦與多家大學合作教育新一代有關負責任投資的知識。

組織架構

證監會劃分為四個營運部門：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及市場監察部。這些營運部門由法律服務部及機構事務部提供支援。對頁是監管架構的概述。

證監會的角色及使命



¹ 由所有執行董事及首席律師組成，並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

² 包括研究科。

³ 職員總數以往劃分為行政人員及非行政人員兩個職級。至於本年度，職員人數則劃分為專業職級職員及支援人員。我們相信新的披露基準能就本會的資源提供更有意義的分析。(統計比較)一章內的註腳 5 提供按這兩項基準所作的職員總數分析以作比較之用。

⁴ 包括中國事務組。

證監會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證監會的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八名，當中過半數須為非執行董事。證監會所有董事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獲行政長官轉授權力的財政司司長任命。證監會肩負多項法定職能，同時負責制定整體政策和策略。於2007年3月31日，證監會有14名董事：主席、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執行董事。

主席



方正，SBS，JP

(由2006年10月20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10月19日屆滿。)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由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0月19日止)；執業會計師；香港公開大學司庫及校董會成員；曾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諮詢委員會主席(由2006年10月20日起)。薪酬委員會、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由2006年11月1日起)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曾任稽核委員會(至2007年1月15日止)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2006年8月8日至2007年1月15日止)主席。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至2006年5月26日止)、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至2007年1月15日止)、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至2007年1月15日止)、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至2006年10月19日止)及收購上訴委員會(至2006年10月19日止)委員。

非執行董事



郭慶偉，BBS，SC

(由2005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12月31日屆滿。)

御用大律師(1993)；資深大律師(1997)；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主席；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法律執業者條例》)成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院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學術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畢業生慈善有限公司(譯名)理事；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法律執業者條例》)成員(1995-2004)；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2004)；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03-2004)；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委員會成員(1997-2003)。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由2007年1月16日起)。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7年1月16日起)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7年1月16日起)委員。



郭炳聯，JP

(由1998年8月1日起，任期已於2006年7月31日屆滿。)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香港總商會理事；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副主席。

曾任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至2006年7月31日止)。稽核委員會(至2006年7月31日止)、薪酬委員會(至2006年7月31日止)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至2006年7月31日止)委員。



鄭維志，GBS，JP

(由2003年11月15日起，目前任期至2007年11月14日屆滿。)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主席(2005-2006)；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賽馬會董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耶魯大學國際事務首腦委員會副會委員；香港總商會主席(2001-2003)。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由2006年7月17日起)。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董事

**李王佩玲，JP**

(由2006年8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7月31日屆滿。)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廣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至2006年7月31日止)；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03-2006)；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2000-2006)；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1991-2003)。

稽核委員會主席。財政預算委員會(由2006年7月17日起)、薪酬委員會(由2006年8月1日起)、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由2006年8月1日起)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由2006年8月1日起)委員。

**廖約克博士，SBS，JP**

(由2003年5月26日起，目前任期至2007年5月25日屆滿。)

Winbridge 有限公司常務董事；香港學術評審局主席；加州理工學院校董會成員；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成員；人力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主席。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單位信託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廖柏偉教授，SBS，JP**

(由2005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12月31日屆滿。)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及經濟學講座教授；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成員；人力發展委員會成員；香港金融管理局金融研究中心董事；航空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

稽核委員會(由2006年7月17日起)、財政預算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曾鈺成議員，GBS，JP**

(由2001年11月15日起，目前任期至2007年11月14日屆滿。)

《明報》、《星島日報》及《東方日報》定期專欄作家；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會務顧問；培僑中學校監；培僑小學校董；培僑書院校董；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廉政公署投訴事宜委員會委員；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菱電發展(中國)有限公司顧問。

薪酬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章晟曼**

(由2007年1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12月31日屆滿。)

花旗集團全球銀行業務副主席兼企業與投資銀行亞太區首席運營官；花旗集團公共部門集團主席(由2006年起)；世界銀行常務副行長(2001-2005)及高級副行長(1997-2001)；世界銀行副行長及秘書長(1995-1997)；世界銀行中國執行董事(1994-1995)；中國財政部多個要職(1981-1992)。

稽核委員會(由2007年1月15日起)、薪酬委員會(由2007年1月1日起)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由2007年1月1日起)委員。

證監會董事

證監會的執行管理層由行政總裁領導。企業融資部、法規執行部、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及市場監察部這四個營運部門各由一位執行董事掌管，而負責向營運部門提供支援的機構事務部則由營運總裁掌管。

執行董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由2006年6月23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9月30日屆滿。)

證監會：主席(由2005年10月1日至2006年6月22日止)及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由2005年6月6日至2005年9月30日止)；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副行政總裁(2001-2004)；倫敦證券交易所董事局成員(1998-2004)；富時指數國際(FITSE International)主席(2000, 2002, 2004)；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轄下的上市監管機構諮詢委員會(Listing Authority Advisory Committee of th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England)委員(2003-2004)。

執行委員會主席(由2007年2月16日起)。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由2006年6月23日起)委員。

曾任諮詢委員會(至2006年10月19日止)、管理委員會(至2007年2月16日止)、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至2006年5月26日止)、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至2006年9月18日止)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至2006年9月18日止)主席。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至2006年6月22日止)。



歐陽長恩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兼營運總裁

(由2003年5月26日起，任期已於2006年5月25日屆滿。)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投資銀行聯席主管(1985-2003)；聯席主管(2001-2002)；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至2006年5月25日止)。

曾任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至2006年5月25日止)及公眾股東權益小組(至2006年5月25日止)主席。諮詢委員會(至2006年5月25日止)、財政預算委員會(至2006年5月25日止)及管理委員會(至2006年5月25日止)委員。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8月27日屆滿。)

證監會：(1992-1994；1995至目前；高級總監(2000-2006))。於1988年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由2006年8月28日起)。管理委員會(至2007年2月16日止)及執行委員會(由2007年2月16日起)委員。



簡俊傑 (Paul Kennedy)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由2006年10月16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10月15日屆滿。)

特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1983-2005)；合夥人(1990-2005))；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委員(由2006年10月23日起)。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主席(由2006年10月16日起)。諮詢委員會(由2006年11月28日起)、財政預算委員會(由2006年11月28日起)、管理委員會(由2006年10月16日至2007年2月16日止)、執行委員會(由2007年2月16日起)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由2006年10月16日起)委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由2006年10月17日起)。

證監會董事



張灼華
 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部
 執行董事

(由2001年12月1日起，目前任期至2008年2月29日屆滿。)

證監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2001年3-11月)、首席律師(1999-2001)、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1998-1999)；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客席講師(1997-1998)；在香港、紐約及芝加哥的律師事務所執業(1981-1997)；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單位信託委員會、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諮詢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至2007年2月16日止)、執行委員會(由2007年2月16日起)、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至2006年5月26日止)、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8月27日屆滿。)

證監會：(1991-1994；1995至目前：秘書長(2001-2004)；高級總監(2002-2006))。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由2006年8月28日起)。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6年9月19日起)及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由2006年9月19日起)主席。管理委員會(至2007年2月16日止)、執行委員會(由2007年2月16日起)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施衛民 (Mark Steward)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9月25日起，目前任期至2009年9月24日屆滿。)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澳洲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副執行董事(2004)；澳洲證監會(1991-2006)；於1990年在澳洲取得執業律師資格。

管理委員會(由2006年9月25日至2007年2月16日止)、執行委員會(由2007年2月16日起)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由2006年9月25日起)委員。



李顯能 (Alan Linning)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01年11月1日起，任期已於2006年6月6日終止。)

香港麥堅時律師行商業爭議解決業務部合夥人(1993-2001)；分別於1985年及1988年在蘇格蘭及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律師紀律審裁組成員。

管理委員會(至2006年6月6日止)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至2006年6月6日止)委員。

主席報告



我在2006年10月20日履任，成為證監會首任非執行主席。我很高興在證監會年報內發表本人的首份主席報告。

證監會在我們去年相關團體意見調查¹中獲眾多參與者評定為亞洲最佳證券監管機構，對於能夠出任這家機構的主席，我感到非常榮幸。此外，我亦感到肩負著重大的責任，就是要與董事局各成員攜手合力確保我們的政策及方向繼續有助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發展。

非執行主席一職是當局透過實施《200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而在2006年6月設立的。政府這項旨在分開執行與非執行領導角色的舉措，與證監會一直秉持的致力達到最嚴格機構管治標準和以身作則的政策貫徹一致。在這方面及其他範疇，我們將會繼續加強內部管治及架構，以確保我們在執行職責時具透明度和卓有成效。

該修訂條例就分開證監會主席與執行管理層的角色作出規定，而證監會的執行管理層目前由負責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總裁統領。身為主席，我負責帶領董事局制訂整體路向、政策及策略。我自從獲委任以來，一直致力加強董事局成員之間的溝通，並且努力鼓勵董事局各成員全面參與證監會的事務。

未來挑戰 ……

全球化已為市場帶來變革。內地金融市場的改革令全球注視地球這一隅的投資機遇。為維持香港的競爭優勢，香港必須持續對其內部及外部環境作出評估。香港必須

主席報告

“我們的核心使命是要提供有利於市場發展及市場規管的監管環境。”

努力維持以下兩大優勢領域：首先，我們需善用和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及香港位處連接內地與世界各地的理想位置這項獨特優勢；其次，我們需持續檢討和提升市場質素，藉以鞏固香港的競爭優勢，而證監會在這兩項優勢中扮演重要角色。

在為內地企業集資和提升其管治水平這兩方面，香港的國際化特色造就了香港連接內地與世界各地的理想條件。從另一角度來看，香港與內地的聯繫，使香港對有意進軍內地的國際投資者充滿吸引力。

證監會的角色是要實施利便市場發展且符合世界級標準的監管。證監會的作用，不單是在於制訂證券市場的規則及對不當行為採取執法行動，而且亦在於積極協助提升市場的質素及地位。我們的核心使命是要提供有利於市場發展及市場規管的監管環境。

我們亦須繼續與內地主管當局，尤其是我們的對口單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展更密切的監管合作關係。我們認為，彼此在監管上的合作關係既穩健且日趨鞏固，令雙方均有裨益，而我近期代表香港證監會簽署了雙方監管合作備忘錄的附函，從而加強我們對跨境罪案進行查訊的能力，我感到至為欣悅。我們將繼續抓緊機會提升和鞏固現有的合作水平。

……與當前機遇

今年年初，政府已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報告》內發表金融服務行動綱領。該綱領提出一系列促進香港金融服務市場發展的計劃。證監會現正與有關各方積極參與其中多項舉措：利便海外公司來港上市；協調有關H股及A股雙重上市的多項事宜；及研究在香港設立商品期貨市場的可能性等²。

要成功推行這些舉措，有賴市場整體的參與。我們的投資者教育工作亦一樣，投資產品日益複雜，令投資者教育工作需要有更精心的策劃和更周詳的統籌。就此而言，在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支持下，我們正建議成立一個新的投資者教育組織，以便將更多資源投放在有效的投資者教育上。

總而言之，證監會須在保障投資者與促進市場發展之間謀取適當平衡。這很可能是證監會未來數年會面對的最大挑戰。我會與其他董事及證監會同僚、政府，當然還有我們在金融界的相關團體攜手合作，確保我們達致這個平衡點。

最後，我謹此感謝董事局各成員及證監會同仁在過去一年盡心竭力，為證監會作出寶貴貢獻。

方正
主席

¹ 詳情請參閱載於第50頁的相關團體意見調查。

² 詳情請參閱第46頁。

行政總裁報告



去年度，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出現了前所未見的交易活動及增長水平。年度內，全球最大規模的首次公開招股在香港進行，而按市場集資額計算，我們的排名已超越紐約。對於包括作為監管機構的我們在內的市場各方來說，去年度是工作繁忙的一年。

市場概況

在2006-07年度，根據雙重存檔安排提交供我們審核的新上市申請宗數及建議發售的規模和複雜程度都有所增加。在2006-07年度提交的95宗新上市申請中，62%擬集資5億元以上，而在2005-06年度的86宗申請中，只有42%擬集資5億元以上；絕大部分的上市申請都涉及以內地為基地的業務。

在過去12個月的期間內，股市的平均每日成交額大幅增加至每日390億元，較先前的12月期間上升83%。期貨及期權合約亦交投活躍，買賣合約數目較同期增加71%。除了以上所述交易活動有所增加之外，交易的產品組合亦出現轉變，尤其是涉及上市權證及與內地有關的股份的交易亦日漸增多，因而使我們有需要從合規角度及就可能對市場穩定性構成影響的事宜，審慎地考慮市場監察活動的焦點。

本地市場的強勁表現及投資者對內地新股發行重拾興趣的現象，均反映在零售投資基金業的交易活動之上。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為止的年度內，有314項產品獲認可，令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產品總數增加至2,686項。我們亦認可了8,235份基金產品推廣文件，較上一年度增加24%。

此外，結構性產品的數目亦顯著上升。年度內，我們認可了106份涉及零售結構性票據發行的發售章程，總發行額達106億9,100萬元。有關零售股票掛鈎投資工具的發售文件／推廣材料的申請亦大增——較上一年度增加64%——總發行額達1,427億3,600萬元。

行政總裁報告

“我們必須經常提高市場的效率、維持和加強市場的廉潔穩健，而最重要的是採取措施確保我們能夠提高和維持投資者的信心。”

利好市況吸引了不少公司／人士初次加入我們的市場，而在過去12個月的期間內，一直有穩定數目的個人及法團向我們申領牌照。在2007年3月31日，持牌人數目達28,940人，較上一年度增加13%。

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內錄得強勁增長的市場中介人的財務業績，正好反映出去年度市場上頻密的交易活動。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去年度的營運收入較2005年度增加69%，而盈利能力則躍升124%。隨著有更多投資者受利好市況吸引而入市，證券行的活躍客戶數目亦上升了12%。

本年報第104頁起題為〈活動及市場數據〉的專章亦載有關於零售投資基金、證監會持牌人及證券經紀業的其他詳情，以供讀者參閱。

我們已完成的工作

我們每年的工作除受市場發展影響外，亦受我們認為未來或會出現哪些轉變及我們身為監管者需採取的回應舉措所影響。就本年度而言，我們認為將會影響證監會未來發展的重大事宜仍然是內地經濟，尤其是內地金融市場的發展，與日趨激烈的全球競爭。

內地企業的上市繼續在香港資本市場的發展中擔當關鍵且日益重要的角色，而內地企業目前約佔香港股市的市

值及成交額的一半。中國持續的金融市場改革不但為香港帶來更多機遇，同時亦帶來重大的挑戰。因此，證監會與內地主管當局之間的合作日益密切，以協助香港掌握內地金融市場的發展所帶來的整體增長機遇。這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發展的重點範疇。

全球首屈一指的市場(如紐約及倫敦)已認識到有必要提升競爭力以吸納新業務，而香港必須認識到和面對這項發展所帶來的種種挑戰。我們必須經常提高市場的效率、維持和加強市場的廉潔穩健，而最重要的是採取措施確保我們能夠提高和維持投資者的信心。我們已就此在多方面取得進展，而來年，我們將會集中注意力提升我們多項程序的效率，尤其是關乎我們如何與市場參與者進行互動接觸的程序。儘管我們仍然會首先考慮投資者的利益，但我們亦會重新檢視我們如何能夠在這項職責與我們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的角色之間謀取平衡。

香港的發展及增長是有目共睹的，而且已有多篇在國際印刷媒體上發表的文章將香港列為亞洲首屈一指的金融市場。倫敦市法團(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近期有關主要金融市場競爭力的調查結果顯示，香港在全球金融中心排名中位列第三，僅次於倫敦及紐約。倫敦市法團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數報告在結論中提到，香港在所有主要競爭領域(特別是監管方面)均表現卓越，並且是在爭奪成為名副其實的全球金融中心的競賽中不容忽視的競爭對手。雖然業界會為著這些評論而感到高興，但我們認為在高興之餘，亦應注意報告載述的另一項觀察：監管環境的轉變是最有可能令一個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最迅速地改變的因素。我們認識到我們在這方面肩負重任，並且不會感到自滿，亦明瞭有必要持續重新評估已完成的工作和今後仍需努力達致的目標。我們已推行多項研究監管改革的舉措，當中最重要，便是已歷時數年的賦予若干上市規則法定地位的工作，而我們一直非常審慎地考慮這項變革。然而，若我們希望維持我們在當今世界秩序中的新地位，便需要作好準備推行進一步的變革，從而保持我們的市場對發行人和投資者的吸引力。

在過往一年，證監會在監管、促進和教育這三個主要工作範疇都取得進展。

行政總裁報告

監管

由2007年1月1日起，我們實施新的保薦人制度，確保只有具適當資格的商號及個人才可出任上市申請人的保薦人。我們相信，提升保薦人的標準對促進香港市場符合嚴格的企業管治標準和行為表現至關重要，繼而對維持香港作為集資中心的地位亦發揮關鍵的作用。

賦予若干重要的上市要求法定地位的工作已取得重大的進展。我們已經與政府共同制訂建議，以處理市場參與者先前就法定規則可能會過於嚴苛所表達的關注。我們將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以便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賦予該等建議法律效力。

年度內，我們公布有關更新載列於《公司條例》內的招股章程制度的一項主要諮詢的總結。這項制度屬於該條例內的一環，用以管限證券的公開發售，並由證監會負責執行。建議的改革包括將會加強投資者保障和協調有關規定的措施，而我們現正草擬賦予這些建議法律效力所需的法例。

在2006-07年度，我們的視察人員識別出數宗經紀行挪用客戶資產的個案。我們在揭發事件後迅速採取行動保障客戶權益，並確保須承擔責任者受到紀律處分或法律制裁。有數名人士經警方提出檢控後被判監禁或被我們終身禁止重投業界。在其中一宗個案中，我們成功協助有關方面就重組一家已倒閉的證券行的拯救方案進行談判，讓客戶獲得全數歸還其資產。

促進

2006年年底，證監會以成員身分參與「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該小組其後向政府呈交報告，概述80項旨在處理這個五年規劃所帶來的挑戰及機遇的行動綱領項目。該等措施部分已獲得落實，當中包括調整適用於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在交易所推出牛熊證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其它項目則仍在研究中，而證監會亦會帶領推行多項重要措施。

我們最近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表聯合政策聲明，釐清海外公司的上市要求並發出合規指引。此舉有助擴闊能夠來港上市的公司來源，並且屬《經濟高峰會報告》訂出的行動綱領的一部分。

我們繼續研究能夠促進市場增長和提高市場效率的方法。展望未來，我們建議按適當情況諮詢業界意見後，應投放大量資源發展《經濟高峰會報告》所訂出的其他舉措。我們對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持倉限額及賣空規定的檢討目前進展良好。

去年度其中一項有助提升香港國際地位的重要盛事，是證監會負責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全稱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周年大會。這是香港首次主辦這項國際盛會。該次盛會吸引了超過650名來自全球135個司法管轄區的代表及市場從業員參加，是參加人數最多的其中一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

教育

在2006年，我們以“投資要三思 問清楚好啲”為投資者教育活動的主題，並在年度內舉辦多項配合這個主題的推廣活動。我們與香港電台合作推出一輯電視劇，解釋複雜或結構性投資產品的特點和風險。我們亦透過電台提醒投資者在進行不同投資活動時應作出適當的提問。

繼2006年度的投資者教育主題取得成功後，我們以“投資風險你要知”作為2007年度的投資者教育主題。年度內，我們首度採用以監管機構身分所接觸到的真實個案來製作投資者教育項目的教材，透過有線電視播出一輯電視短劇，向投資者講解多個與風險有關的課題。

隨著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辦的全新個人理財課程的推出，證監會到目前為止已經與全港八家大學攜手合作，向大學本科生推廣培養正確投資態度的重要性。

應財政司司長的要求，我們近期提出成立投資者教育委員會（正式中文名稱待定）的建議。該組織將會以股市當前的巨額成交所帶來的徵費收入的累積儲備金作為經

行政總裁報告

費。該項建議已獲得其他金融界監管機構的支持，並且會投放大量資源為整個金融界提供投資者教育。有關的跨機構工作小組現已成立，以商討如何推展該項舉措。

機構事宜

機構社會責任

證監會作為法定的市場監管機構，其規管目標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訂明。作為香港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達致這些規管目標，恪守讓我們能對社會發揮正面作用的負責任政策及常規。

對證監會來說，我們會考慮我們在三大範疇的機構社會責任：機構管治；關懷僱員；及關懷社會，包括關注環境和關心周遭社群。我們一直倡議遵守良好管治常規，並相信我們已在這方面以身作則。我們在本年報內首度以專章論述與我們有關的機構社會責任事宜，而來年，我們會在上述全部三大範疇全力向前邁進。

作為一個機構，我們對於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年度內認許證監會為該會“同心展關懷”計劃下的獲獎機構之一感到特別高興。該獎項確認證監會致力在鼓勵和支持員工參與義務工作、為職員提供配合家庭的工作安排、舉辦職員活動及援助社會服務機構的工作。我謹在此表揚職員隊伍中曾為支援社區活動而付出私人時間的個別職員。

財政狀況

由於強勁的市場活動令徵費收入增加，證監會2006-07年度的收入較一年前上升54%，達至13億700萬元。儘管收入增加，我們仍繼續實施嚴控預算開支措施，在年度內的總支出5億4,200萬元屬於預算範圍之內，而我們亦錄得盈餘7億6,500萬元。

我們在2007-08年度的預算並沒有以與2006-07年度相同的市場活動水平作為假設，而2007-08年度較低的預計收入10億7,780萬元已反映這項取向。2007-08年度的

預算營運總開支為5億9,930萬元，當中已計入在職員人手方面僅輕微增加的六個職位。雖然我們近年工作量大增，但我們仍計劃繼續著眼於達致營運效率。然而，隨著我們日後承擔新規管職能及其他額外職責，我們預期將來的工作量會進一步增多，因而可能需要在未來的年度內增加人手。

證監會的團隊

去年度，執行董事的管理隊伍出現人事更替。法規執行部主管李顯能先生(Mr Alan Linning)及營運總裁兼企業融資部主管歐陽長恩先生在2006年年中重返私營機構。我謹此感謝他們任內為證監會作出寶貴貢獻。政府當局其後委任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接任法規執行部主管及簡俊傑先生(Mr Paul Kennedy)接任營運總裁。他們分別為證監會帶來在澳洲公營部門執法及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私營機構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對於服務證監會多年的何賢通先生及雷祺光先生分別獲任命為掌管企業融資部及掌管市場監察部的執行董事，我亦感到很高興。我們現已具備一支完整的執行董事隊伍，我期待與他們並肩合作，共同迎接面前的挑戰。

我們的職員所進行的大部分工作，未必都能即時為公眾所察覺。一般來說，若市場交投暢旺(猶如去年度)，我們便需十分密切地監察交易活動、審查更多有關上市、投資產品及牌照的申請，並需確保市場的基礎設施足以應付高額成交量及巨大波幅。此外，我們一方面需經常提醒投資者評估投資風險，一方面亦需向公眾及市場傳達在監管方面的發展。對於證監會同仁在過去相當繁忙的一年裏盡忠職守、努力不懈，我謹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機構社會責任

證監會作為法定市場監管機構的規管目標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訂明。作為香港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達致這些規管目標，恪守讓我們能對社會發揮正面作用的負責任政策及常規。

對證監會來說，機構社會責任涉及三大範疇：機構管治；關懷僱員；及關懷社會，包括關注環境和關心周遭社群。

機構社會責任

證監會矢志成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採納負責任的政策及常規，讓本會可以對我們在當中運作的社會發揮正面作用。

我們相信，本會作為監管機構的角色，在本質上能為社會帶來正面作用。然而，我們亦會審慎研究如何履行職責及如何與社會互動，從而努力加強這個核心作用。儘管我們相信本會已訂有嚴格標準，但我們認為仍有改善空間，並且致力更臻完善。

我們將檢視本會在三大方面的機構社會責任表現：機構管治、關懷僱員及關懷社會。

機構管治

為維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我們已訂立一套全面且周密的機構管治框架，並以公共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例如載列於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的《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框架》內的標準作為參照基準。

我們的管治框架訂有清楚界定的管治架構、嚴格操守標準、穩健的營運及財務監控程序及嚴密的外部制衡措施。這套框架確保我們工作時落實有關透明度、問責性、公平性、客觀性及廉潔穩健的原則。

董事局（證監會）

我們的最高管治組織是董事局，或簡稱為證監會。所有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一經香港特區政府委任後，即成

為董事局的委任成員，負責履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列的多項職責。因此，在我們的管治架構中，證監會與董事局兩詞同義。

董事局領導證監會履行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內的目標及職能，並且向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指引和對行政職能進行獨立監察。

董事局已將多項監管權力及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高級職員或委員會，而那些為發揮有效的監察角色而須擁有的職能則保留在董事局內。該等職能包括那些可能會對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構成深遠影響的職能，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列明不得轉授的職能。同樣，執行董事在適當情況中會獲授權將職能再轉授予職員及其他委員會，以便能有效率地履行職責。

所有董事局成員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有固定任期。《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董事局成員中，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方式為董事局帶來適當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組合，同時利便對執行方面的職能進行有效監察。在年度終結時，董事局由以下14名成員組成：主席、七名非執行董事及六名執行董事。

年度內，董事局經歷了多項轉變。為符合良好的機構管治常規，當局藉著通過《200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分拆。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其後委任了方正先生為證監會首任非執行主席，任期三年，由2006年10月20日起生效，並且委任了韋奕禮

機構社會責任

先生(Mr Martin Wheatley)為行政總裁，任期由2006年6月23日起至2008年9月30日止。該兩個職位的分拆加強了董事局層面的內部制衡。在這個新管治架構之下，非執行主席負責帶領董事局制訂證監會的整體路向、政策及策略，並監察執行管理層的表現。行政總裁則負責執行方面的職務，掌管證監會的日常營運，並負責推行董事局訂立的目標和促進證監會的有效運作。雖然主席與行政總裁兩者的角色分明，但他們彼此在履行職責時相輔相成。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擔當的角色及職責已清楚列明並已上載證監會網站，以供相關人士閱覽。

年度內有兩位新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李王佩玲女士及章晟曼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分別由2006年8月1日及2007年1月1日開始。郭慶偉先生及廖柏偉教授獲再度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07年1月1日起生效。年度內有四宗執行董事的新任命：何賢通先生及雷祺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06年8月28日起生效，而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及簡俊傑先生(Mr Paul Kennedy)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亦為三年，分別由2006年9月25日及2006年10月16日起生效。年度內，前執行董事李顯能先生(Mr Alan Linning)及歐陽長恩先生離任，前非執行董事郭炳聯先生退任。

董事局每月定期舉行會議，在必要時會召開特別會議。除了《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需董事局核准的事宜外，所有重要的政策及決定都經由董事局商討和核准。有關人員亦會每月向董事局簡報若干重要營運事宜，並會每月向董事局提供財務報表。部門職員在必要時會參與董事局會議，向董事闡述具體政策建議、運作事宜及監管事項。首席律師亦會出席董事局會議，就法律事宜提供意見。

2006-07 年度董事在董事局會議的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18 | |
|--------------------------------|------------|------|
| 個別董事出席率 | | |
| 方正 ¹ | 15 | 83% |
| 韋奕禮(Martin Wheatley) | 17 | 94% |
| 歐陽長恩 ² | 2 | 100% |
| 何賢通 ³ | 8 | 100% |
| 簡俊傑(Paul Kennedy) ⁴ | 6 | 100% |
| 張灼華 | 16 | 89% |
| 李顯能(Alan Linning) ⁵ | 1 | 25% |
| 雷祺光 ⁶ | 8 | 100% |
| 施衛民(Mark Steward) ⁷ | 7 | 100% |
| 鄭維志 | 13 | 72% |
| 郭慶偉 | 11 | 61% |
| 郭炳聯 ⁸ | 5 | 63% |
| 李王佩玲 ⁹ | 8 | 89% |
| 廖約克 | 13 | 72% |
| 廖柏偉 | 15 | 83% |
| 曾鈺成 | 14 | 78% |
| 章晟曼 ¹⁰ | 4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80% | |

個別董事出席率是根據各董事在任期間理應出席的有關會議的次數而計算的。有關他們的任期詳情，請參閱《證監會董事》一章。

- ¹ 任期由2006年10月20日起
- ² 任期至2006年5月25日止
- ³ 任期由2006年8月28日起
- ⁴ 任期由2006年10月16日起
- ⁵ 任期至2006年6月6日止
- ⁶ 任期由2006年8月28日起
- ⁷ 任期由2006年9月25日起
- ⁸ 任期至2006年7月31日止
- ⁹ 任期由2006年8月1日起
- ¹⁰ 任期由2007年1月1日起

董事局成員如認為需要取得有關任何政策建議的額外資料，可另行與個別高層管理人員及部門職員聯絡。董事局成員亦可聯絡證監會秘書長，後者負責確保證監會所有程序均獲得遵守。董事局各成員及董事局轄下各委員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可諮詢獨立的专业意見，所需費用由證監會承擔。

董事局成員獲得適時且充分的資料，以便其考慮將於董事局會議上商討的事項。董事局的會議紀錄由證監會秘書長安全穩妥地保管，以供董事局成員查閱。

機構社會責任

我們會向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局成員簡述證監會的工作，並向其提供有關的證監會文件，包括一份《操守準則》，當中載列在保密、利益衝突及個人投資方面的法律義務及證監會規定。他們需履行的最重要法定義務，是那些涉及保密及避免利益衝突的責任。所有董事局成員獲委任時，都必須披露本身的投資組合詳情，並在其後出現任何變動時作出具報。

非執行董事就董事局商討和審議的事宜提供獨立及有根據的觀點，並在確保董事局具備問責性及透明度方面發揮重要作用。非執行董事亦在董事局設立的多個委員會上擔任主席及委員，這些委員會各自都有以書面載述的職權範圍。董事局各委員會定期將會議紀錄呈交董事局閱覽並向其匯報重要事宜。

內部委員會

稽核委員會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李王佩玲女士擔任主席。有需要時，營運總裁及財務及行政總監等高級職員會獲邀出席會議。

2006-07年度董事在稽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4 | |
|-----------------------|-------------|------|
| 個別董事出席率 | | |
| 方正(主席) ¹ | 3 | 100% |
| 李王佩玲(主席) ² | 3 | 100% |
| 郭慶偉(副主席) ³ | 4 | 100% |
| 郭炳聯(副主席) ⁴ | 1 | 100% |
| 廖柏偉 ⁵ | 3 | 100% |
| 章晟曼 ⁶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平均出席率 | 100% | |

¹ 任期至2007年1月15日止

² 於2007年1月15日獲委任為主席

³ 於2006年7月17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⁴ 任期至2006年7月31日止

⁵ 任期由2006年7月17日起

⁶ 任期由2007年1月15日起

稽核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並會在年度財務報表提交證監會董事局審批之前覆核該等文件，及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提供建議，以供董事局審批。該委員會負責考慮外部稽核工作的範圍及規劃、覆檢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內所載的稽核結果和監察經議定的改善措施的落實情況。

稽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查管理層的程序，以監察財務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該委員會亦負責審議和核准本會的周年內部監控覆檢計劃。

外部核數師所提供的非稽核服務會經由稽核委員會審慎地加以考慮，而稽核委員會會按質素的優劣來考慮每宗委聘。為確保周年稽核的獨立性及客觀性，本會委任不同的外部核數公司負責進行證監會的周年內部監控覆檢。

年度內，本會向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稽核相關服務支付275,000元的費用，及就涉及經選定經紀行的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的非稽核相關服務支付2,800,000元的費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亦獲委聘為法例規定須直接或間接受證監會監察的各項賠償基金的外部核數公司。該等基金就年度稽核及半年中期覆檢，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共支付了206,000元的費用。

稽核委員會除履行稽核相關服務及內部監控相關職能外，亦在處理針對證監會職員的投訴、職員的申訴及公眾利益的申訴個案及歧視投訴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假如個案涉及執行董事職級的職員，稽核委員會通常會自行處理該宗個案。至於其他個案，本會每季向稽核委員會提交報告，闡述所提出的投訴或申訴及所作決定的資料。我們欣然表示，去年度所處理的投訴個案全部都不成立。

機構社會責任

薪酬委員會完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廖約克博士擔任主席。有需要時，包括執行董事在內的高級職員會獲邀出席會議，就委員會正審議的事宜向委員會成員作出簡報。

2006-07年度董事在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3 | |
|-------------------|------------|------|
| 個別董事出席率 | | |
| 廖約克(主席) | 3 | 100% |
| 鄭維志(副主席) | 3 | 67% |
| 方正 | 2 | 67% |
| 郭慶偉 | 2 | 67% |
| 郭炳聯 ¹ | 0 | 0% |
| 李王佩玲 ² | 2 | 100% |
| 廖柏偉 | 2 | 67% |
| 曾鈺成 | 2 | 67% |
| 章晟曼 ³ | 1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76% | |

¹ 任期至2006年7月31日止

² 任期由2006年8月1日起

³ 任期由2007年1月1日起

我們的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本會包括福利條件在內的整體薪酬水平能有效地吸引、挽留和激勵具適當勝任能力的職員，以便我們能有效地執行法定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涉及職員薪酬結構和水平的政策，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閱覽薪酬及福利趨勢報告，並就定期薪酬調整事宜向董事局提供建議。當局亦會就委任執行董事的決定諮詢薪酬委員會的意見，而該委員會會就適當的薪酬水平向政府提出建議。

證監會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或獲轉授權力後的財政司司長)在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各執行董事以個人記名的方式顯示的薪酬資料詳情載列於第67頁。執行董事的薪酬組合包括固定年薪及與表現掛鈎的浮動薪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定額酬金。

財政預算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組成，由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先生擔任主席，負責審查和核准編製年度財政預算時所採用的規範及基準，而有關預算其後會呈交董事局審批。該委員會根據核准年度預算每半年檢討營運表現一次，並就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或行動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2006-07年度董事在財政預算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 會議次數 | 1 | |
|--------------------------------|-------------|------|
| 個別董事出席率 | | |
| 鄭維志(主席) ¹ | 1 | 100% |
| 郭炳聯(主席) ²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廖柏偉(副主席) ³ | 1 | 100% |
| 歐陽長恩 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簡俊傑(Paul Kennedy) ⁵ | 1 | 100% |
| 張灼華 | 1 | 100% |
| 李王佩玲 ⁶ | 1 | 100% |
| 韋奕禮(Martin Wheatley) | 1 | 100% |
| 平均出席率 | 100% | |

¹ 於2006年7月17日獲委任為主席

² 任期至2006年7月31日止

³ 於2006年7月17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⁴ 任期至2006年5月25日止

⁵ 任期由2006年11月28日起

⁶ 任期由2006年8月1日起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首席律師組成，由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擔任主席。該委員會在年度內經董事局批准後設立，以加強執行管理層的決策過程的效率及效益。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證監會董事局所轉授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且會考慮政策事宜，然後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執行委員會亦負責協調和監察已向個別執行董事轉授的職能的行使。過往負責履行某些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的管理委員會已納入新的執行委員會內。執行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會定期提交董事局參閱。

機構社會責任

操守標準

證監會要求職員恪守最嚴格的廉潔自持及操守標準，並且意識到此舉對提升和維持公眾對證監會的信心所發揮的作用。我們在保密、利益衝突及個人投資等方面的規定及相關的法律義務已在《操守準則》內列明，而所有職員都必須正式確認遵從該份《操守準則》。證監會會考慮向沒有遵從《操守準則》的職員採取紀律處分。除紀律處分外，有關職員亦可能需接受法律指明的罰則。

我們鼓勵證監會內部各人員坦誠開放地溝通，並致力以有效率及開誠布公的方式處理申訴及投訴個案。我們已訂立標準程序，以處理有關聘用個別僱員的申訴、有關公眾利益的申訴及就平等僱用機會而作出的投訴。有關公眾利益的申訴程序已在本會網站上登載，如有任何人士認為發現到涉及證監會的運作或本會僱員的工作相關活動的不當手法或失當行為，便可利用該等程序以有建設性和保密的方式向證監會舉報。該等程序讓下述人士以保密方式作出舉報：任何與證監會訂有僱傭合約、從其他機構借調到證監會工作、受聘為證監會的獨立顧問或身為證監會服務承辦商或供應商的人士。

我們嚴格看待就證監會職員履行或不履行職責的方式而提出的不滿。針對證監會職員的《投訴處理程序》確保能迅速處理公眾對本會職員作出的任何投訴，並利便有效的跟進行動。我們已在網站上登載該等程序，以提高透明度及就作出該等投訴向公眾提供清晰的指引。

問責性、透明度及內部監控

我們致力以堅定公允、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方式行使權力和執行職責。為此，證監會個別部門作出決定和採取行動時均遵照既定的程序及指引。

為確保妥善運用和管理財政資源，我們已訂立詳細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當中列出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所

需的權力階層及職能的轉授，並且清楚列明例如委任顧問、收取費用、投資及購買或處置固定資產等所有事宜。

我們須履行財務監控及匯報方面的若干法定義務，例如須備存財務往來的妥善帳目及紀錄。法律亦規定我們須擬備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證監會於財政年度終結時的事務狀況及在該年度的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財務報表須每年進行獨立稽核、由董事局加以核准並由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簽署。每年，經修訂預算案及建議預算案在經過董事局審核後，便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及提交立法會省覽。審計署署長亦可審核我們備存的任何簿冊、帳目、憑單、紀錄或文件。

我們致力與相關人士及公眾坦誠地溝通，經常透過季度報告(以自發形式發表)、年報、記者招待會及其他刊物闡述我們的運作及活動。我們亦設有易於使用的網站，為公眾提供有關我們的全面及最新信息，當中包括作出查詢、諮詢及投訴的聯絡詳情。去年度，我們進行了第二次定期調查，掌握相關團體對我們的工作、我們作為監管者的成效及我們應加強著重哪些範疇的看法。該次調查的結果已透過新聞稿向公眾傳達，並已上載本會的網站。

我們具有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同條文訂立規則。按照法定要求，我們須就所有規則修訂諮詢公眾意見，其後須發表文件概括地列出公眾就草擬規則的申述、我們對該等申述的回應，以及對草擬規則的重大修改的詳情。雖然我們只須就規則修訂諮詢公眾意見，但我們經常都會超越法定要求，就建議訂立的非法定守則及指引及其修訂進行諮詢。

我們已外聘核數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每年為本會進行內部監控覆檢。覆檢的焦點由稽核委員會每年核准，並構成證監會整體的周年內部監控覆檢計劃的一部分。

機構社會責任

內部監控覆檢旨在評估本會各份手冊所列明的內部監控制度有否獲得遵守；評定目前實施的監控是否足夠；以及識別現有程序及監控制度內需制訂哪些加強措施從而提高運作效率。實施內部監控的目的，是要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確保不會出錯及發生不規範的情況，以及各項程序均按照管理層的意向來執行。

我們亦訂有內部應變計劃，處理可能影響證監會營運的緊急情況，例如火災、水災及其他天災或人為災難事故。該計劃詳列在發生緊急情況期間及之後，所有營運及支援部門應如何搶救及恢復業務的應變措施。

我們已制訂資訊保安政策和設立資訊保安小組。我們已設立資訊保安制度，以管理本會的資訊科技環境，而所有職員均須出席強制的資訊保安認知培訓。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受多項外部制衡措施所規限，旨在確保本會行事公允、遵守適當的程序及防止濫用規管權力。

為證監會設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是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00年11月成立的獨立非法定委員會，負責覆檢證監會管限營運決策和行動的內部程序和就這些程序是否足夠提供意見。證監會是全球首家引進該類針對內部營運的外部覆檢機制的證券監管機構。程序覆檢委員會具有權力覆核已完成或已終止個案的檔案紀錄，以核實我們有否遵照管限營運決策及行動的程序。程序覆檢委員會現有10名委員，包括來自金融界、學術界、法律界及會計界的八名委員，以及兩名當然委員——律政司司長的代表及證監會主席。在2006年7月，程序覆檢委員會發表年報，載述其在2005年的覆檢工作。該委員會的結論認為，一般而言，證監會的決定及行動均符合已確立的內部程序。在2006年，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過40宗已完成個案。該等個案涵蓋以下範疇：中介人的發牌事宜及對

中介人的視察、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處理投訴的手法及包括和解和罰款安排在內的執法行動。

證監會在不同範疇的監管決定，均受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就個案的是非曲直而作出的全面覆核。上訴審裁處由高等法院法官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任。上訴審裁處具有權力提出新證據、擱置覆核過程中任何研訊程序、確認、更改或推翻證監會的決定。年度內，上訴審裁處共接獲10宗上訴申請：其中一宗已有裁決、四宗被撤回及五宗仍在處理中。此外，有11宗是承接自2005-06年度的個案，其中三宗已有裁決、五宗被撤回及三宗仍在處理中。

廉政公署自1990年起定期就證監會的程序和常規進行防止賄賂覆核。廉政公署在2006年覆核了發牌科的工作，並無任何對證監會不利的發現。

公眾可就證監會及其職員執行職能和行使權力時所採取的行動，向申訴專員提出針對證監會的投訴。年度內共有八宗投訴。申訴專員裁定當中六宗投訴不成立，現正處理其餘兩宗投訴。

任何人士若不滿意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方式，可在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包括對證監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或尋求補償。去年度有兩宗針對證監會的司法覆核申請，其中一宗個案的申請人不獲法院批准繼續申請司法覆核，而該申請人其後提出的上訴亦已遭上訴法庭駁回。另一宗司法覆核個案現正進行中。

證監會雖然是獨立監管機構，但亦有就重要的規管或市場事宜，向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定期匯報和提供資料。我們在行使某些權力之前，亦須諮詢財政司司長。

機構社會責任

服務承諾

我們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能時，會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下表顯示我們上年度履行承諾的情況。

| 服務承諾 | | 2006-07 年度能履行承諾的個案佔總數的百分率 | |
|---|---------|---------------------------|--|
| 投資者諮詢 | | | |
| ■ 初步回應電話諮詢 | 4 個工作天 | 100% | |
| ■ 初步回應書面諮詢 | 2 周 | 100% | |
| 一般查詢 | | | |
| ■ 初步回應透過enquiry@sfc.hk提出的查詢 | 4 個工作天 | 99.7% ¹ | |
| 公眾投訴 | | | |
| ■ 初步回應口頭及書面投訴 | 2 周 | 99.8% ² | |
| 處理有關以下牌照的申請 ³ | | | |
| ■ 代表（臨時牌照） | 7 個工作天 | 90% | |
| ■ 代表（正常牌照） | 8 周 | 65% ⁴ | |
| ■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 10 周 | 90% | |
| ■ 法團 | 15 周 | 97% | |
| ■ 隸屬關係的轉移 | 7 個工作天 | 87% | |
| 修改／寬免及後償貸款申請 | | | |
| ■ 在收到申請後確認收受有關申請 | 2 個工作天 | 100% | |
| 投資產品的認可 | | | |
| ■ 接獲認可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 2 個工作天 | 100% | |
| ■ 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認可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 | 7 個工作天 | 100% | |
| ■ 在著手處理其他計劃的認可申請後，向申請人作出初步回應 | 14 個工作天 | 100% | |

¹ 若干個案未能履行承諾是因為在接獲有關諮詢時工作量異常沉重所致。

² 有兩宗個案因為頗為複雜，以致未能履行承諾。本會當時需要較多時間搜集資料，以便作出評估。

³ 服務承諾只適用於申請人已在申請內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及符合所有監管規定的個案。

⁴ 百分率下跌(2005-06年度為87%) 是由於職員流失率高、額外工作量（持牌人數目較去年度上升13%）及需要調撥資源以處理法團申請所致。儘管如此，大部分申請均在承諾的時限後一至兩周內獲得批准。

關懷僱員

證監會認為職員是本會最重要的資產，而善待職員對本會的發展至關重要。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首選的僱主，向僱員提供適當而全面的薪酬福利、個人發展機會、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可配合家庭生活的工作場所。我們很高興能在年度內實施五天工作周，此舉令本會職員的整體工作條件大大提升。

在2007年3月31日，本會有職員443名(2005-06年度：441名)，當中包括402名常額僱員及41名臨時僱員。截至2007年3月底，本會共有197名(44%)職員持有專業資格。我們亦聘用69名本地及海外大學本科生，讓他們各自以兼職見習生的身分在本會工作數周。

機構社會責任

年度內，本會職員的整體流失率依然較金融業內可資比較的指標為低，並由去年度的12.5%微降至11.8%。然而，某些中層管理級別的流失率則偏高，而我們一直關注這課題，以確保不致影響我們的整體表現。

我們能否履行作為監管機構的角色，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到和挽留具備專業技能和專心致志的人才，與此同時，我們會參考市場數據及其他相關機構所提供的薪酬條件，以確保我們提供的薪酬組合具備競爭力。我們的薪酬組合結構旨在提供明確的激勵措施以鼓勵良好表現。因此，職員的年資越長，個人薪金中反映其工作表現的金額所佔的比例便會越大。我們在年度內亦增加了薪酬結構的透明度，向職員闡釋如何釐定加薪幅度和花紅金額。

我們為職員及其家屬提供醫療、牙科、團體人壽、傷殘及旅遊方面的全面保險。我們採取涉及社區爆發傳染病的預防措施，並以特惠價向職員提供防疫注射計劃。我們亦向全體職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資訊科技科的同僚在建立團隊工作坊中體驗群策群力的重要性。

為確保職員知悉證監會的最新發展、目標及重點工作，本會多名高級行政人員已在年度內舉行多個簡報會，向不同職級的職員講解本會事宜。我們亦會進行職員意見調查，以了解職員的需要及關注，並鼓勵他們提出改善建議。年度內，我們設立了職員聯誼會，藉以加強職員之間的溝通和工作關係，為職員與高層管理人員增闊溝通渠道。

為促進職員的個人發展，我們贊助職員參加本地及海外的培訓及進修課程以及專業考試。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已確認本會為認可僱主，認許我們提供的培訓及發展機會。我們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確認為認可僱主，這表示已向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學生可從本會獲取所需經驗以符合資格申請成為該會會員。

我們在2006-07年度為職員舉辦了435個培訓項目，內容涉及行業專題知識、管理技巧、語文訓練及資訊科技。年度內，每名僱員接受培訓的平均時間為6.21個人日。除本會的高級職員外，我們亦會安排外間的專家和從業員向職員提供行業相關培訓。年度內，我們委聘了專業培訓顧問就多項課題舉辦工作坊，當中包括定息產品、結構性產品、資訊科技保安及監控、訟辯技巧以及出庭作供。

去年度，我們引入了三級制的結構性管理培訓課程，以配合職員的發展需要。這個課程涵蓋的各種管理技巧，切合擁有不同資歷水平的職員所需，涉及的課題有人事管理、談判與影響力、簡報及演說技巧等。這個課程將會每年舉行一次，所有相關職員均可參加。

機構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增強職員的身心健康，為他們及其家屬舉辦不同的聯誼及體育活動。該等活動包括職員午間聚餐、聯歡晚宴、燒烤郊野樂，以及如八段錦訓練班、乒乓球、羽毛球及保齡球賽等體育活動。去年度，本會籃球隊在與其他監管機構對壘的2006年監管杯籃球比賽中，贏得亞軍。我們亦與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當地進行了一場足球友誼賽。本會職員亦獲發津貼以在所屬部門內籌辦康樂活動，從而加強團隊精神。職員如遭受嚴重壓力、情緒困擾，或在人際關係、婚姻、教養子女或精神健康等方面出現問題，都可利用我們透過一家外間機構向職員本人及家屬提供的保密輔導服務。

關懷社會

關注環境

我們的目標是在本會辦公室內和運作過程中採納環保的作業方式，並鼓勵本會職員協助締造更環保和更清潔的工作環境。

我們採用慳電燈泡和低壓光管來降低耗電量，亦會在辦公時間結束後派員巡查辦公室範圍，關掉不必要的燈光和設備。我們實施允許職員穿著整齊便服上班的政策，

以避免不必要地使用空調設施，同時將室內溫度調校至舒適程度。為完善工作環境，我們定期檢查和清洗空調系統，並於辦公室天花板安裝空氣清新機以提高空氣質素。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設有節流水龍頭，以免浪費。我們亦深深意識到需節約用紙，會定期提醒職員減少使用紙杯和紙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循環再用紙張。我們會安排廢紙、信封、紙箱及報紙循環再用。機密文件亦會以密封箱回收再用。我們盡可能以電郵和內聯網溝通，並採用電子存檔及電子傳真以減少用紙。由2007年4月1日起，我們購買產自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妥善管理的森林的書寫紙張。透過改善本年報資料的呈列方式，本年報的頁數減少了逾20%。我們亦採用再造紙印製本年報。

為履行我們力臻完善的承諾，我們最近檢討了本會的環保政策，現正就我們的環保承諾制訂高層次聲明。在2007-08年度內，有關專責小組將會制定政策及計劃以加強本會的環保常規，並根據適用的標準來評估我們的常規。

關心周遭社群

作為社會的一員，我們的宗旨是為社會的福祉作出貢獻，並鼓勵職員積極支持義務工作。

機構社會責任

證監會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認許為“同心展關懷”計劃下
的獲獎機構之一，以表揚本

會致力鼓勵和支持員工參與義務工作、為職員提供配合家庭的工作安排、舉辦職員活動及援助社會服務機構。本會因為身為公共機構而不宜以機構名義捐獻，然而，我們（特別是在發生天災事故時）鼓勵職員直接捐助慈善機構，並會藉統籌募捐來推動善舉。

我們為公益金籌辦的活動提供行政協助，並參與香港紅十字會的捐血運動。證監會亦是東華三院聯合社區項目的機構夥伴。

為響應人人應有平等機會使用互聯網服務的這項目標，本會的機構網站已為使用文字識別軟件的視障人士提供純文字版本。自2005年以來，我們在互聯網專業協會舉辦的“信息共融行動”（前稱“網絡無障礙行動”）中連年獲頒金獎，表揚我們致力促進無障礙互聯網環境。我們去年度亦將逾50部舊電腦捐贈一家社會服務機構，讓其分發予無能力購買電腦的兒童。

同心展關懷

caringorganisation
2006/07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由本會職員在2004年自願組成的“積極義工隊”在2006-07年度籌辦了三項活動，提供了超過400人時的義工服務，惠及150名清貧兒童和長者。部分職員亦參與民眾安全服務隊的服務工作和大學生師友計劃，或在慈善機構或非政府機構舉辦的教育比賽中擔任評判。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探索加強和深化參與社區義務工作的機會。我們現正研究在2007-08年度推出多項措施，讓我們身為僱主亦能利便職員在履行日常公務之餘，盡量參與社會服務，對社會作出貢獻。



居於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宿舍的長者從裝扮成聖誕老人的證監會義工手上接過禮物。

成果及進展中的工作

我們欣然提呈我們在年度內取得的成果及進展中的主要舉措的摘要。成果一欄加上#號的項目曾在上一份年報工作進展一欄內列出，有關工作已於過去12個月內取得進展。

監管

2006-07 年度的成果

- 引進資格準則及持續要求，以提高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標準#
- 發表諮詢總結，通知市場有關賦予若干上市規則法定地位的最新取向#
- 落實加強衍生權證規管的措施#
- 提交改革招股章程制度的建議#
- 修訂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規則，以處理源自匯集及轉按客戶的抵押品的風險#
- 檢討及匯報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監管上市事宜的表現
- 揭發三宗經紀行挪用客戶資產的個案，及迅速採取行動保障客戶的權益
- 落實一項三管齊下的行動綱領以盡量減少經紀挪用資產的情況
- 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對同時獲美國證交會註冊的香港對沖基金經理進行聯合視察
- 完成664宗執法個案，當中有509宗在展開該等個案的調查後一年內完成
- 六宗個案在證監會的調查完成後轉介予內幕交易審裁處
- 成功檢控51名人士/商號，包括因為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條文而提出的首宗檢控個案
- 對80名持牌人或其管理層採取紀律處分，包括禁止18名持牌人重投業界，涉及人數歷來最高、一宗保薦人缺失的個案、首次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對無牌活動採取行動，及與一家投資顧問公司就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其同意由其控股公司向投資者支付歷來最多的特惠款項
- 首次就一名未有繳付證監會獲判給的訟費的人士，取得針對該人士的破產令
-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交換附函，以加強跨境執法
- 引進時間記錄系統及其他措施，以提高調查過程的效率

進展中的工作

- 與政府合作處理賦予若干上市規則法定地位的建議立法修訂
- 落實關於加強衍生權證規管的進一步建議
- 與政府合力進行立法修訂以落實招股章程制度的改革
- 監察向去年違責的經紀行的客戶支付賠償款項的情況
- 考慮作出監管回應，以處理市場就不當的產品銷售手法所表達的關注
- 繼續就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完成的181宗個案進行調查及繼續進行115項紀律程序

成果及進展中的工作

促進

2006-07 年度的成果

- 落實《經濟高峰會報告》內若干措施，包括：調整適用於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的持倉限額、利便牛熊證#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推出，及海外公司的上市
- 利便某家公司首次在上海及香港同步發售A股及H股
- 核准為廢除公司須刊登報章收費廣告的上市規定而訂立的規則
- 核准規則以完善股份獨立戶口的服務
- 認可了創新的產品，包括首項開放式中國A股基金、首項商品期貨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首項投資於中環的甲級寫字樓的房地產基金及香港的首項酒店房地產基金#
- 精簡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III的專門性基金的申請程序
- 發表關於香港的對沖基金業的調查結果，當中顯示由持牌對沖基金經理及顧問管理的資產總值在兩年內上升268%
- 繼續投保忠誠保險計劃，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參與者的客戶提供額外的投資者保障
- 成功主辦2006年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
- 《2005-06年報》獲頒發與披露及企業管治有關的獎項
- 將證券及期貨交易徵費削減20%

進展中的工作

- 審閱《經濟高峰會報告》內建議的其他措施，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調整、香港交易所交易權的轉移、在香港設立商品期貨市場的可能性，以及推出更多內地相關產品
- 落實有關簡化上市證券權益的披露規定的建議
- 檢討廣告宣傳指引及零售基金的推廣資料的認可程序
- 檢討及精簡發牌程序，從而以更具效率和效益的方式履行我們的職能

教育

2006-07 年度的成果

- 製作了兩輯全新的電視短劇及一輯電台節目作為2006年投資者教育活動的一部分，以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前作出適當的提問#
- 進行了三項關於投資股票、選用投資顧問及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調查#
- 將投資者教育擴展至所有本地大學
- 推出2007年的投資者教育主題：“投資風險你要知”
- 年度內有10,130人出席了我們的講座，是歷來最高的數字
- 回應了5,944宗投資者諮詢及處理了1,056宗投訴

進展中的工作

- 刊發一系列全新的投資者教育刊物
- 加強學•投資網站的內容及改善該網站的容易瀏覽程度
- 就成立一個新組織為整個金融界提供投資者教育的建議展開有關工作

統計比較

下表顯示過去三年內的若干重要市場數據及有關證監會工作的統計數字。括號內的數字是相對於上一年度的變化。有關證監會活動的詳盡統計數字，請參閱由第 104 頁起有關〈活動及市場數據〉的一章。

| | 2006-07 | 2005-06 | 2004-05 |
|-------------------------------------|--------------------------------|----------------|--------------|
| 市場活動及交易 | | | |
| 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數目 | 983 (+5%) | 940 (+5%) | 891 |
| 市值(十億元) | 13,442.2 (+44%) | 9,331.8 (+43%) | 6,506.1 |
| 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十億元) | 39.2 (+83%) | 21.3 (+38%) | 15.5 |
|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審核的新上市申請總數 | 95 (+10%) | 86 (-30%) | 122 |
| 處理的收購及股份購回交易總數 | 284 (-4%)¹ | 295 (+18%) | 251 |
| 所有賠償基金總資產淨值(百萬元) | 1,794 (+4%)² | 1,726 (+15%) | 1,506 (+17%) |
| 持牌人及投資產品 | | | |
| 證監會牌照的申請數目 | 6,628 (+16%) | 5,704 (+16%) | 4,915 |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 | 17,553 (+27%) | 13,809 (+12%) | 12,275 |
| 證監會持牌人總數 | 28,940 (+13%) | 25,691 (+13%) | 22,726 |
| 證監會認可計劃總數 | 2,686 (+1%) | 2,667 (+4%) | 2,553 |
|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資產淨值(十億美元) [#] | 910 (+36%) | 668 (+21%) | 551 |

統計比較

| | 2006-07 | 2005-06 | 2004-05 |
|-------------|--------------------------------|-------------|---------|
| 執法行動 | | | |
| 處理的個案總數 | 1,068 (+5%)³ | 1,018 (-3%) | 1,047 |
| 成功檢控的人士／商號 | 51 (-29%)⁴ | 72 (-5%) | 76 |
| 不成功檢控 | 3 (+200%) | 1 (-83%) | 6 |
| 已進行的紀律處分查訊 | 211 (+2%) | 206 (-1%) | 209 |
| 對持牌人採取的行動 | 80 (-18%)⁴ | 98 (+11%) | 88 |

| | | | |
|----------------------|-----------------------|---------------|---------|
| 擴闊接觸面 | | | |
| 發出的新聞稿 | 264 (-5%) | 279 (-3%) | 289 |
| 證監會及學・投資網站的每日平均點擊率總數 | 537,186 (+30%) | 414,099 (+8%) | 385,154 |
| 投資者諮詢 | 5,944 (+24%) | 4,811 (+6%) | 4,523 |
| 公眾投訴 | 1,056 (-3%) | 1,091 (-10%) | 1,214 |
| 發出的諮詢文件 | 0 (-100%) | 5 (-44%) | 9 |
| 發出的諮詢總結 | 6 (-25%) | 8 (+60%) | 5 |
| 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 6 (+100%) | 3 (0%) | 3 |

| | | | |
|-------------------|-----------------------|--------------|-------|
| 財務及職員 | | | |
| 收入(百萬元) | 1,307.2 (+54%) | 851.5 (+36%) | 625.4 |
|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 541.9 (+9%) | 496.9 (+9%) | 456.3 |
| 職員人數 ⁵ | 443 (+0.5%) | 441 (+2.3%) | 431 |

⁴ 於2006、2005及2004年每年的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¹ 包括36宗全面及部分要約、八宗私有化、23宗清洗寬免交易、兩宗場外股份購回及透過全面要約方式進行的股份購回，以及215宗其他申請。

² 數字僅涵蓋投資者賠償基金以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原因是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清盤。

³ 數字包括620宗新個案，另有448宗承接自上年度結束時的個案。

⁴ 檢控個案有所減少，反映本會將重點轉移至目前所面對的較嚴重的不當行為及較複雜的調查工作。

⁵ 今年我們改變了職員人數的披露基準。以往披露的數字是指經核准的常額職員人數，不論該職位是否已被填補，並且不把臨時職員人數計算在內。今年的職員人數是指截至2007年3月31日的實際僱員人數。由於今年採納了不同的方法，以下提供按這兩項基準作出的職員總數分析，方便比較：

| | 2007年3月31日 | | 2006年3月31日 | |
|--------|------------|------|------------|------|
| | 實際人數 | 核准人數 | 實際人數 | 核准人數 |
| 專業職級職員 | 319 | 332 | 317 | 324 |
| 支援人員 | 124 | 87 | 124 | 89 |
| | 443 | 419 | 441 | 413 |
| 行政人員 | 266 | 306 | 254 | 299 |
| 非行政人員 | 177 | 113 | 187 | 114 |
| | 443 | 419 | 441 | 413 |

大事日誌

2006

5月

2 一家以不當方式銷售基金的投資顧問公司遭證監會嚴厲譴責，並同意向數千名投資者支付歷來最大筆的款項。

14 證監會與香港電台電視部聯合製作了新一輯題為“投資本色”的電視節目，以加強公眾對各種投資產品的特性和風險的了解。

26 證監會對鴻運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以保障該公司客戶的利益。在7月及8月，再有兩家證券行挪用客戶資產後違責。

6月

5-8 首次在香港舉行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大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署理行政長官許仕仁先生(下圖)揭幕，吸引了全球135個司法管轄區逾650位嘉賓、監管者及市場人士出席。



12 在香港交易所推出牛熊證。

16 首項在香港推出的開放式中國A股基金獲得認可。

27 由於未有適當地履行作為保薦人的責任，一家持牌法團同意不擔任保薦人，為期九個月，而其負責人員亦承諾不出任委託保薦工作的主管，為期六個月。

7月

4 在新城財經台推出一輯名為“學多點投資”的電台節目，幫助投資者在進行投資活動時作出適當的提問。

14 財政司司長委任李王佩玲女士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06年8月1日起生效。



8月

25 財政司司長委任何賢通先生為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以及雷祺光先生為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兩人任期均為三年，由2006年8月28日起生效；及委任施衛民先生(Mr Mark Steward)為證監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2006年9月25日起生效。

9月

22 公布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的未來路向。

10月

1 為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而訂立的新規則開始生效。

3 財政司司長委任簡俊傑先生(Paul Kennedy)為證監會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任期三年，由2006年10月16日起生效。

18 發表一項有關香港對沖基金市場的調查，當中顯示對沖基金管理資產總額在兩年內激增268%。

20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方正先生為證監會主席，任期三年，由2006年10月20日起生效。

2006-07 年度大事日誌

11月

6 證監會《2005-06 年報》在香港管理專業協會2006年最佳年報獎比賽中，獲該會頒發企業管治資料披露類別優異獎。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中)接受該會主席李國寶博士(左)及大會評審團主席侯高志先生頒發的獎項。該年報同時也奪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二零零六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的獎項。



7 促成鴻運證券有限公司的重組計劃，使所有客戶均能全數取回資產。

28 方正先生(左)以證監會主席身分首次到北京訪問中國證監會，並與該會主席尚福林先生會面。



12月

1 交易徵費調低20%。

22 財政司司長委任章晟曼先生為本會的新任非執行董事，及再度委任郭慶偉先生和廖柏偉教授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07年1月1日起生效。

2007

1月

1 新的保薦人制度開始生效。

18 公布2007年度的投資者教育主題“投資風險你要知”。

22 證監會與香港電台電視部製作的“你我的投資故事”開始在有線電視播出。

2月

28 公布建議修訂以賦予若干主要上市規則法定地位。

3月

30 與中國證監會交換現有的合作備忘錄的附函，以加強跨境執法。

富豪房地產基金(香港首項酒店房地產基金)上市。



監管

在履行監管職責時，我們秉持首先考慮投資者利益的理念。然而，在確立及維持監管環境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要在利便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有效率運作與持續發展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同時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但非絕對的保障。

去年度，我們

- 發表諮詢總結，通知市場有關賦予若干上市規則法定地位的最新取向
- 落實加強衍生權證規管的措施
- 修訂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規則
- 成功檢控 51 家商號及人士，對 80 名持牌人或其管理層採取紀律處分
- 與一家投資顧問公司就紀律處分行動達成和解，其同意向投資者支付歷來最多的特惠款項

監管

在監管、促進與教育三大主要職責當中，排名首位的監管是我們的核心責任，佔去我們最大部分的時間與精力。與其他監管機構相若，我們將很多時間用於日常的監察、監督及執法活動之上。然而，我們亦謹記必須持續檢討現有監管制度的應用情況，以確保其繼續適用於所監管的市場。為此，我們與業界、內地主管當局和海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便緊貼最新的監管執法事宜及國際最佳作業方式。

我們不時需要因應市場發展而對法例作出修訂，亦會在識別出改善現行監管制度的適當機會時提出修訂。如涉及法例的修訂，我們需要與政府及立法機關合作以確保新法例獲得通過。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也能夠藉著自行修訂守則及指引而提升監管制度，在這些情況下我們通常會在實施任何修訂前進行公眾諮詢。

在考慮對規章及規例作出任何修訂時，我們必定會首先考慮投資者的需要。然而，我們亦希望制訂有利於市場發展的規章及規例，並嘗試透過選擇性的執法行動來鼓勵合規，從而向市場顯示一小撮不以正當手法經營業務的市場參與者將無法得逞。我們亦透過通函、常見問題及其他方式，以發布指引協助市場參與者遵從規例。

下文概述年度內為加強監管制度而採取的若干主要舉措及行動。

市場標準

為提升上市質素，我們在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保薦人制度下，引進適用於**保薦人／合規顧問的資格準則及持續要求**。在新制度下，商號必須證明本身具備適當程度的專業知識及符合其他資格規定，方會獲確認保薦人的資格，否則會被施加禁制其擔任保薦人的發牌條件。在2007年3月31日，於267名有關中介人中有190名已被施加該項條件；該等商號大部分均為不活躍的保薦人或以往從未擔任過保薦人，並已向我們表示不擬擔任保薦人。大部分有意繼續擔任保薦人的商號已獲得確認，但我們仍在對少數申請進行評核。

市場在過去數年一直爭議如何賦予若干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責任的上市規則**法定地位**。該等規則現時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上市公司之間的合約性協議內，但在香港法例內並無任何依據。故此，香港交易所並沒有查究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的全面調查權力，若發生違規行為，亦沒有廣泛的紀律處分行動可供其運用以作出回應。為確保為股東提供保障，必須處理上述兩方面的不足。在現行架構內，證監會亦無法妥善調查可能發生的違規，或在上市公司未有遵從《上市規則》之下的匯報及披露責任時採取行動，原因是所違反的只是《上市規則》，實際上是違反與香港交易所訂立的合約，但卻沒有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致令證監會可以動用調查權力。

監管

我們於2007年2月28日發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的建議修訂諮詢總結，將會賦予若干上市規則法定地位。該等規則涵蓋以下三個範疇：上市公司的定期財務報告；上市公司的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及需股東批准的若干須具報交易及關連交易。

此後，我們一直與政府及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以制訂可獲通過成為法例的詳細指引。



我們將與政府緊密合作，以便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賦予若干上市規則法律效力。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上市申請及上市公司的公告會同時送交香港交易所及證監會存檔及審閱，以保證披露質素。年度內，證監會收到95宗上市申請，並對58宗提出意見，平均回應時間是七個工作天。在該58宗申請中，有22宗已成功上市，10宗申請被拒絕／撤回或已超逾時效，餘下26宗在2007年3月31日仍然有效。我們已向業界公布在審閱期間注意到的主要問題，包括：未有以公正而準確的方式呈列關於業務前景及可持續性的關鍵資料；未有充分披露申請人與主要業務夥伴之間的關係；以及保薦人對招股章程的盡職審查不足。

於2006年3月，我們在六點方案下提出完善香港**衍生權證**市場規管的多項措施。有關利便增發及相同權證的發行、全面禁止發行人提供佣金回扣及其他獎勵計劃的規則修訂已於2006年9月30日起生效，新的推廣指引亦已於2006年10月1日起生效。我們正繼續與香港交易所及市場合作，商討有關收緊適用於流通量提供者的規定及要求銷售文件須採用淺白語言和加入概要的建議。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日趨普及，年度內再有三項房地產基金上市。為清楚說明專門性房地產基金的潛在風險，我們引入適用於發售通函的進一步披露要求，確保以淺白語言對該等風險作出預先及顯著的披露。

證監會在過去數年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改革《公司條例》內規管股份及債權證的公開要約的監管制度。在2006年9月22日，我們發表**招股章程制度改革**有關第三及最後階段的未來路向建議的諮詢總結。將會進一步落實的主要建議包括：使風險及回報大致相似的金融產品的監管制度趨向一致；把招股章程法律責任制度的範圍擴大以涵蓋要約人，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規定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及賦予投資者在若干情況下有撤銷認購的權利；及以提述方式納入資料，從而減低招股章程的製作成本，更加環保及方便讀者。我們將繼續與政府合力進行《公司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建議立法修訂，並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諮詢市場意見。

由證監會職員組成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負責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規管與上市公司有關的所有**收購**交易。我們就收購公告及文件提出意見，根據上述守則的規定作出裁定及詮釋。香港的收購市場在年度內一直十分活躍，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處理合共284宗交易。我們對多項因上述守則所衍生並涉及證券借貸的事宜展開檢討，預期於本年度稍後諮詢市場。

監管

我們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合作制定一項防止在首次公開招股中提交**重複認購申請**的全新措施，該措施已於2007年4月2日起生效。我們將會繼續與業界合作識別方法以改善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程序的運作及持正操作。

為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匯集風險從而為投資者帶來更大保障的財政資源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修訂已於2006年10月1日起生效。現時，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如轉按客戶的證券抵押品作為其借款的抵押，有關的客戶證券抵押品最多不得超過轉按上限。

為協助市場參與者瞭解我們的政策要求及任何監管轉變，我們與業界保持密切對話，並在合規事宜上提供協助。我們亦已發表包括關於新保薦人制度、證券保證金融資、《房地產基金守則》的詮釋、防止洗黑錢及打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應用於網上交易的資訊保安措施及牌照事宜等多個課題的**通函及常見問題**。我們亦向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其他業界組織的會員提供關於例如防止挪用客戶資產、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新規定等課題的講座。公眾及業界可分別透過我們每月發表的《證監會執法月報》及每兩個月出版一次的《證監快訊》獲悉我們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及其他監管事宜。我們亦在2007年2月會見了業內的合規主任，討論多項監管和合規事宜。

證監會具有法定責任監督、監察及規管**香港交易所**作為**證券市場營運者的活動**，而我們亦就香港交易所監管上市事宜的表現進行了一項年度檢討，有關報告已於財政司司長審閱後向公眾發表，並載於證監會網站。年度內，我們檢討了香港交易所在若干主要上市相關範疇的程序，所得的總結是經檢討的程序足以讓香港交易所履行其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的法定責任。然而，我們亦就若干範疇的政策及常規的透明度向香港交易所提出多項建議。香港交易所已承諾採取適當步驟

處理我們提出的大部分要點，並正考慮如何處理餘下事宜。

我們密切監察證券期貨市場所涉及的風險，為確保我們就影響整體市場的突發事件作好準備，我們備有**市場應變計劃**，詳列一旦發生影響香港市場的緊急情況時的處理程序。年度內，我們參與了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統籌的市場緊急應變演習。

監管行動

我們密切監察市場及中介人活動，打擊危害投資者權益的失當行為。我們將會對有關人士採取堅決的監管行動，包括紀律處分或法律程序。

我們在監管中介人方面繼續採用風險為本的取向，同時鼓勵持牌法團維持和提升本身的水準。我們的其中一項主要監管方法是現場視察：例行視察旨在評估商號的一般合規狀況；在主題視察中會選取一些業務類似的商號



現場視察是進行以風險為本的中介人監察工作的一項主要方法。

監管

進行視察；特別視察則針對被視為對客戶或市場構成嚴重或即時風險的個別商號。這些視察亦協助我們識別趨勢及缺口以供政策考慮之用。

年度內，我們視察了136家持牌法團(65次例行視察及71次主題／特別視察)，並發現391項違規而要求持牌法團採取糾正措施(詳情請參見〈活動及市場數據〉一章表6)。此外，我們與持牌法團的管理層進行了154次審慎查訪及會晤，以商討已識別的關注事項及獲取有關其業務運作的最新資料，以便我們持續進行監察。我們在視察及監察工作中發現23項嚴重違規，並建議進行調查及可能的紀律處分行動。

在年度內的**主題視察**中，其中一項是選取一些從事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持牌法團來進行第二輪視察。在審查其售賣手法及遵守監管法規情況時，我們發現例如對客戶及產品的盡職審查不足、缺乏充分理由支持其意見適合客戶等缺失。為處理有關投資顧問水準的事宜，我們已發出一份常見問題作為指引。證監會亦將繼續對嚴重違反責任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我們選取了若干同時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註冊的持牌**對沖基金經理**，與美國證交會進行了一次聯合視察。被視察的商號的規模各有不同，但大多採用以持有股票好倉及淡倉為主，輔以有限度地運用衍生工具和槓桿比率的投資策略。兩家監管機構都關注到在視察中發現附函安排披露不足的情況，以及這類安排可能會為優惠投資者帶來重大利益的程度。若干對沖基金投資者可藉這些安排獲得與基金大部分其他投資者所獲提供的資料及條款有所不同。

年度內，我們在視察經紀行期間揭發了鴻運證券有限公司、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業證券有限公司的**三宗挪用客戶資產個案**，涉案總額分別為1,600萬元、5,500萬元及1,300萬元。三家經紀行均被發現違反財政資源規定。

在三宗個案中，我們均採取迅速及果斷的行動，禁止該等經紀行繼續營業及處理客戶資產和其本身的財產。我們取得法院委任管理人的命令，以接管有關商號，並與管理人緊密合作，使客戶資產得以有效率及有秩序地發還。該等個案亦已轉介警方作進一步調查。

在鴻運的個案中，我們促成管理人與一名香港商人達成注資挽救方案，使該證券行得以重組，而所有客戶均能全數取回資產。在2007年3月31日，向客戶發還資產的程序仍在進行中。

在大發的個案中，我們取得一項禁止大發的主要股東兼負責人員離開香港的禁令，以確保他繼續協助管理人履行其職責。我們亦取得一項資產凍結強制令，以凍結該主要股東及其妻子的資產，以及終身禁止該主要股東重投業界。於2007年2月，我們提出將大發清盤的呈請，並取得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以保障大發客戶的權益。

在永業的個案中，主要股東兼負責人員於2006年12月14日因盜竊及偽造帳目的控罪，被判入獄40個月，而本會亦已終身禁止他重投業界。截至2007年3月底，永業的管理人已向客戶發還價值1億500萬元的證券。

監管

我們已採納了一套三管齊下的方法，以減少經紀詐騙活動及提高由經紀持有的客戶資產所獲得的保障：首先，繼續嚴格監督經紀行，以評估其風險及財政狀況，包括在核數師行的協助下，對經選取的經紀行的客戶帳戶結餘進行一次抽樣的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其次，展開投資者教育以突顯資產被挪用的風險；第三，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商討如何更有效地在進行年度核數期間善用客戶帳戶資料確認程序。我們亦已將兩宗關於經紀行的核數師懷疑疏忽的個案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跟進，並在為該會會員舉辦的講座上，講解適用於持牌法團的證券法規及核數要求。

《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由於中介人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行為、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蒙受虧損的投資者提供賠償安排。為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投資者賠償公司）負責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現正評核大發及永業客戶已提出的申索。在2007年3月31日，133名大發客戶從基金接獲336萬元賠償。證監會將繼續與投資者賠償公司緊密合作，以處理源自上述個案的未完成申索。

執法行動

年度內，我們繼續進行於2005-06年度未完成的448宗查訊或調查，並展開620宗新個案。本部分提述最值得注意的若干個案及事宜，而〈活動及市場數據〉一章則提供主要統計數字。

我們運用先進的軟件來密切監察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日常交易及偵察**價格和交投量的異動**。該系統已在年度內升級，提供加強的搜尋及分析功能，以處理不斷上升的市場交投量。我們亦在互聯網上搜索，偵察可能存在的無牌交易、未經認可而刊登投資服務廣告及其他非法或有欺騙成分的金融活動。



我們積極監察傳媒報道，並就公司披露事宜與香港交易所定期保持聯繫。

年度內，我們就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了191宗查訊，並就當中62宗個案展開深入調查。

我們就**衍生權證**市場上的可疑活動，包括可能的虛假交易、在到期程序中不當操縱結算價、不履行流通量提供者的責任，以及非法賣空權證等進行了20宗查訊。三宗個案仍在調查當中。

年度內，證監會職員曾六度在法院或內幕交易審裁處席前提供專家證供，並協助其他執法機構的調查。

年度內，我們處理了26宗有關上市公司的調查。我們特別關注出現懷疑低劣的**企業管治及行為**問題的個案。一宗仍在調查的重大個案關乎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及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的倒閉。我們於2006年7月對有關公司的事務展開查訊，以確立上述公司曾否為任何欺詐性或非法的目的而經營其業務。我們正就調查與商業罪案調查科緊密協商，並已向內地的對口單位提出該個案。

證監會已於高等法院展開針對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五名前董事的法律程序，尋求法院頒令

監管

取消他們擔任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的資格。該五名人士涉嫌沒有以合理水平的技術、小心審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及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本案是第二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上市公司的成員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的情況下尋求補救的法律行動。第一宗法律行動是針對山河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前董事而提出的，該董事面對相若的指控；證監會正繼續就該個案預期於2007年年中進行的聆訊作出準備。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了民事及刑事的雙軌制度，以打擊**市場失當行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已經成立，負責處理六類場失當行為的民事個案，包括內幕交易、市場操縱行為、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發布有關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年度內，我們將四宗個案轉交財政司司長考慮是否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席前提起研訊程序。律政司現正覆核該等個案。

內幕交易審裁處於2006-07年度完成了六宗個案，該處將於完成所有個案後由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取代。在四宗個案中，合共17名人士被裁定為內幕交易者及被處以罰款（見〈活動及市場數據〉表7），而在餘下兩宗個案中無人被裁定為內幕交易者。於2006-07年度，我們繼續對15宗涉嫌內幕交易個案進行調查，並展開14宗新個案。

檢控

於2006-07年度，我們成功檢控51名人士／商號，當中四名人士／商號因為一項以上罪行而被檢控。我們對三名人士／商號不提證據起訴，另有三名人士／商號於審訊後無罪釋放。下文載列已進行的檢控個案分析，有關已施加罰則的詳情，請參見〈活動及市場數據〉一章。

- **市場操縱行為**削弱市場的廉潔穩健，為一項嚴重罪行。我們成功檢控兩名人士，指其分別操縱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價。
- 《證券及期貨條例》禁止透過未經邀約的造訪，向公眾施壓使他們開立交易帳戶或貿然作出往往屬高風險的投資決定。年度內，七名人士因進行**自薦造訪**而被檢控。

- 我們檢控了13名人士及四家公司，指其進行或協助及教唆進行各類**無牌活動**。此外，四名人士／商號因未經證監會認可而向公眾發出取得證券權益或集體投資計劃權益的廣告或邀請，被裁定罪名成立。

- 我們亦調查逾期將於上市公司的**重大權益披露**送交存檔的個案。犯有輕微過失及初犯者一般會被警告，而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於2006-07年度，我們接獲香港交易所轉介5,176宗逾期披露個案，並對當中18宗進行進一步調查，其後對六名人士及七家公司提出檢控，及發出96項警告。

- 任何人士出席證監會的會見或應調查員提出的要求而作答，均負有法定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真實的答案，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以上述方式行事屬刑事罪行。於2006-07年度，五名人士因沒有履行該法定責任或**誤導證監會**而被判罪名成立。

-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任何人在沒有一項即時可行使而不附有條件的權利以售賣證券時，不得售賣有關證券。年度內，六名人士因**賣空**而被檢控。

- 年度內，我們首次就**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保密條文**而檢控一名人士。該人士向他人披露於證監會就調查而進行會見的詳情。證監會所有調查、研訊及視察均以保密方式進行，確保受調查人士的身分保持機密，並保障證監會的法定職能的整全性。

紀律處分行動

中介人必須誠實、稱職、有效率及財政穩健。任何人若觸犯例如上文所述的罪行，將會在法庭上被提出檢控。另一方面，違反操守準則等非法定規定的持牌人將會面臨本會的紀律處分行動，並可能會招致行政處罰。我們會對犯有失當行為，致令投資大眾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士／商號採取嚴厲的紀律處分行動。

在2006-07年度，我們對80名持牌人或其管理層採取行動。在已展開的紀律程序當中，我們對六名持牌人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繼我們在2003年實施《證券及期貨

監管

條例》時提高罰則後，年度內的罰則水平與過去三年保持一致。我們合共禁止 18 名持牌人重投業界，涉及人數歷來最高，當中犯有嚴重失當行為者更被終身禁制。我們暫時吊銷了 34 名持牌人的牌照，最長達三年，並接納了三項自願作出不會進行若干活動的承諾。

我們在年度內對保薦人缺失、投資顧問的不當銷售手法、持牌人挪用資產及持牌法團缺乏內部監控的事件採取若干重大行動。

年度內，在本會與香港交易所的一次聯合行動中，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同意不出任**保薦人**九個月，原因是它在一宗上市申請中未有履行身為保薦人的職責，而其一名負責人員亦同意不出任委託保薦工作的主管六個月，原因是他未有充分地監督下屬。我們現時另有三宗針對保薦人的重大行動仍在處理中，預期該等個案可全部於來年完成。

不當銷售手法仍然是業內存在的一個問題。年度內，我們完成歷來最大宗的牽涉一家投資顧問公司的個案，當中涉及以不當手法銷售基金的指控及對槓桿產品的售賣的關注。有關投資顧問 UKFP(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羅德利(亞洲)有限公司)已決定停止在香港的業務，因此本會可以選擇的監管行動有限。儘管如此，我們成功與 UKFP(亞洲)達成和解，該公司同意由其控股公司向數千名受影響的投資者支付歷來最多的特惠款項。

證監會撤銷挪用客戶資產人士的牌照，並終身禁止他們重投業界。鬆懈的**內部監控措施**及管理層未能妥善監督職員，往往使挪用客戶資產的不法之徒有機可乘。我們現正對多家監控措施不夠嚴緊或管理層監督不足的公司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我們擬於來年完成該等個案，藉以向中介人發出具阻嚇力的訊息，促使他們制訂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與金管局合作，對永隆期貨有限公司及相關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原因是他們進行無牌交易及協助和教唆無牌交易，是次為歷來首次採取該類聯合行動。我們暫時吊銷有關人士的牌照六個月、作出公開譴責、發出為期八個月的禁令，並施加罰款 900,000 元。

有關年度內較為重大的紀律處分行動的詳情，請參見〈活動及市場數據〉一章。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是一個以全職形式運作的覆核機關，其設立目的是確保證監會所作的監管決定均屬公平合理。

年度內，上訴審裁處駁回四宗申請，並確認證監會在該等個案中的決定。

在一宗被駁回的個案中，申請人辯稱證監會有責任“警告”或“提醒”他在紀律處分事宜中他的身份是受調查人。上訴審裁處裁定在紀律研訊程序中並沒有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而對接受會見人士就該等程序作出提醒沒有任何法律用處。上訴審裁處亦裁定，證監會有權在日後的紀律程序中，採用申請人以往的會見紀錄作為針對該申請人的證據。

在另外兩宗被駁回的個案中，上訴審裁處表示通常只會在證監會的決定明顯出錯時才作出干預。上訴審裁處亦警告，若上訴人提出沒有良好成功機會的上訴，將要承受被判支付訟費的風險，而在評核應繳訟費的水平時更會採用高於一般的基準。

上訴審裁處亦維持證監會拒絕一名被裁定使用偽造身分證罪名成立的人士的發牌申請的決定。

監管

於2006年9月，上訴法庭維持上訴審裁處的決定，當中確認證監會暫時吊銷一名向客戶提供不合適意見的前持牌**投資顧問**的牌照的決定。法庭裁定，他只向客戶講解所有有關文件並不足夠，而是需要向客戶清楚說明投資的全面情況，包括透過展示可能虧損情況的個人化例子，以說明產品的虧損風險。法庭在本案中就投資顧問的責任作出了重大裁定。

證監會在2006年11月首次就一名在申請覆核證監會的決定敗訴後未有繳付上訴審裁處判給的訟費的前持牌人，取得針對該前持牌人的**破產令**。一個月後，證監會在另一宗案件中，亦就一名在民事訴訟中敗訴後未有繳付已判給證監會的訟費的人士，取得針對該人士的破產令。證監會向同一宗訴訟中的另一人成功追討彌償費用。

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執法合作

我們繼續與香港其他執法機構、內地對口單位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以及美國證交會等海外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對付國際金融罪行及失當行為。年度內，我們亦向多家海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執法或發牌事宜的協助，亦有要求他們提供相若協助（詳情請參見〈活動及市場數據〉一章表16）。

年度內，我們分別轉介了13宗及三宗個案予警方及廉政公署跟進。特別在挪用客戶資產個案中，我們與警方緊密合作。於2007年2月，三名利順證券公司（現已清盤）的前僱員被判監禁14至17個月不等。該案件最初由證監會揭發及轉介商業罪案調查科跟進。

我們於2004年向廉政公署轉介有關一名前持牌人的個案，該人已因盜竊客戶證券而被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

界。他於2006年2月10日承認九項盜竊及一項串謀妨礙司法公正的控罪，被判監禁。他的律師亦因指示她的一名客戶撤回就該持牌人的失當行為而向警方及證監會作出的投訴，被裁定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成立及判處監禁。

內地的《證券法》已於去年修訂，賦予中國證監會更廣泛的調查權力，可代表非內地監管機構（包括香港證監會）搜集證據。於2007年3月30日，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簽署及交換《監管合作備忘錄》及《有關期貨事宜的監管合作備忘錄》的附函。在該項安排下，我們可要求中國證監會協助，為香港證監會的調查目的而在內地搜集資料。



中國證監會主席尚福林先生（左）與香港證監會主席方正先生在雙方的高級人員陪同下，於北京簽署附函。



促進

我們明白有效的監管對金融市場的成功的重要性，以及我們在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持續發展所擔當的角色。因此，在執行監管職能及研究市場發展與監管改革時，我們的目標是在創新與適度的投資者保障之間謀取平衡。

去年度，我們

- 落實《經濟高峰會報告》內若干措施，包括：調整適用於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的持倉限額、利便牛熊證及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期貨合約的推出、海外公司的上市和香港交易所交易權的轉移
- 利便某家公司首次在上海及香港同步發售A股及H股
- 認可新的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首項投資於中環甲級寫字樓的房地產基金，以及首項酒店房地產基金
- 成功主辦2006年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
- 將證券及期貨交易徵費削減20%

entral, Kowloon (W)
中區, 九龍(西)



促進

雖然我們清楚知道本會作為市場的監管機構的首要職責，但我們亦確知本會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的重要作用。隨著金融市場漸趨全球化及競爭日漸激烈，我們相信，本會的促進角色日益重要。近年，香港取得輝煌成果，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亦獲得認同。然而，我們仍稍為落後於最大的國際金融中心，而金融市場（特別是內地）的轉變步伐意味著我們絕不能自滿。我們需要與其他金融服務市場參與者一同加倍努力，確保我們能維持及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吸引力。我們已因此而需要及將會繼續需要與業界、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無間合作，以確保我們能緊貼正在浮現及可能影響到香港市場吸引力的各種問題。過去一年，促進市場一直是我們的工作重點，展望未來，這個將會是我們需要加倍努力及注意的範疇。

2006年年底，證監會以「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的金融服務專題小組成員的身分，積極參與由香港特區政府推行的一項重要的促進市場計劃。2007年1月，該小組向政府呈交報告，概述80項旨在處理這個五

年規劃所帶來的挑戰及機遇的行動綱領項目。部分該等措施已獲得落實，並在下文詳加報道。其他的則仍在研究中，而證監會亦會帶領推行多項重要措施。

本會作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監管機構的身分，令我們必須在本會的規管監督責任（包括保障投資者利益）與確保香港證券期貨市場成功的這個共同目標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在過去多年來已經與香港交易所發展出有效而合宜的關係，而這種關係的成效亦證明越來越高。去年，多項措施因而得以制訂（於下文加以闡述）：不是香港交易所的措施獲得本會批准，就是我們越來越多與香港交易所就研究中的事宜攜手合作。

我們回應市場需求，並利便新投資產品推出市場。我們亦與新產品的準發行人及如估值師和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會面，以緊貼市場最新發展。

我們欣然在下文詳細總結本會在去年度推行的促進市場活動及所得成果。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2007年1月介紹《經濟高峰會報告》。

上市公司和證券交易所

我們與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合作進行統籌工作，以利便A股及H股首次在上海及香港同步上市。這亦是全球最大型的公開發售。

年度內，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按照《經濟高峰會報告》內的建議，聯合發表一項政策聲明，釐清《上市規則》內規管**海外公司的上市**的要求。我們為海外公司提供清晰的說明大綱，以協助它們處理尋求於香港上市時的股東保障事宜。

促進

為了讓上市公司可更快地披露信息及讓投資者查閱資料，我們與香港交易所密切合作，取消公司須在報章刊發**付費公告**的主板規定。將由2007年6月25日起生效的新資訊發布措施，可為發展交易時段內的實時電子信息披露及取消不必要的停牌安排作好準備。

此外，我們亦聯同香港交易所給予上市物業發展商有條件**豁免**，讓此等發展商透過公開拍賣或招標向政府或政府控制機構收購香港土地或物業發展項目時，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這項豁免可在《上市規則》獲得修訂之前提供臨時的寬免。

為促進及推動信息能更有效地傳遞至市場，我們與香港交易所聯合發出公告，向市場釐清就主板而言，申報會計師只須審閱上市文件內的盈利預測或在與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有關的情況下而發出的文件，並作出報告。

我們正擬備若干建議，以簡化有關**披露**於上市證券的權益的**規定**，使這個制度更易於遵從，同時保存市場透明度。

2007年3月，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恒生中國H股金融行業指數**（H股金融指數）期貨合約。H股金融指數跟蹤在香港上市的內地金融股的表現。

我們與香港交易所緊密合作，利便**牛熊證**於2006年6月推出市場。合資格作為相關資產的股份數目現已由最初五隻成交額最高的股份增加至28隻。

為配合市場需要和促進期貨及期權市場的增長，我們已調整適用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有關持倉限額由每個期貨合約月／期權合約系列6,000份，修訂為同時適用於所有期貨合約月／期權系列的對沖指定資產價格轉變風險總限額的12,000份。我們正在檢討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持倉限額，並將於短期內就建議的修訂諮詢市場。上述

調整亦是《經濟高峰會報告》內的建議措施之一，同時，我們亦正研究關於合約限量及須申報持倉量的進一步建議。

2006年7月，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就縮窄股價介乎2元至20元的股份的**最低上落價位**而作出的規則修訂，以提高執行交易指示的效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提供**股份獨立戶口**服務，這項服務可將投資者交予經紀行託管的股份與該經紀行及其他投資者的股份分開存放。香港結算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後，擴大了這項服務的範疇，並且讓股份獨立戶口持有人可在網上查閱股份結餘及買賣、收取電子結單及有關股份交易的手機短訊（SMS）／電郵提示。我們會繼續與香港結算合力進一步提升這項服務。

為方便有意取得**交易權**的經紀行無需四出尋覓買方及與買方議價就能購得交易權，我們與香港交易所一同研究其擬推出的邀請現有持有人放棄其可轉讓交易權的招標程序的建議。這項建議可確保交易權以合理的成本價格供應，因為若沒有現存交易權的出售要約或招標活動，香港交易所可以發行新的交易權。這項建議將有利交易所的市場發展。

我們正就《經濟高峰會報告》內多項有關市場發展的事宜與市場及其他監管機構攜手合作，該等事宜包括在香港設立商品期貨市場的可能性，以及推出更多內地相關產品。

產品及中介人

由於近年內地市場的表現已有所改善，基金對投資於內地**A股市場**的興趣亦日益濃厚。2006年6月，我們認可了首項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計劃（允許認可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內地證券的計劃）主要直接投資於A股的開放式中國A股基金。

促進

年度內，我們認可了三項**房地產基金**，包括首項投資於酒店物業的房地產基金，以及一項投資於中環甲級寫字樓物業的房地產基金。截至2007年3月底，已有六項房地產基金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總市值達700億元，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億8,600萬元。

我們亦於年度內認可了更多**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首項追蹤印度股票市場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2007年3月31日，九項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為98億美元。另外六項交易所買賣基金(包括首項追蹤商品期貨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在2007年4月獲得認可。

於各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必須遵守關於以歐洲為基地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III的新指令。為利便這些基金在香港發售，我們去年度發出了一份適用於UCITS III申請的風險管理程序指引，並簡化了專門性UCITS III基金的認可程序。

2007年3月，我們與業界代表組成工作小組，檢討《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內現有的**廣告宣傳指引**及零售基金推廣資料的批核程序。

我們繼續將焦點放在香港的**對沖基金業**這個既重要且不斷增長的範疇的發展。我們負責處理非傳統基金經理的牌照事宜的專責小組，在2006-07年度向對沖基金經理批出了32個牌照。年度內，我們以業務範圍涉及管理對沖基金及／或為對沖基金提供顧問服務的持牌法團為對象，進行了一項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對沖基金業取得顯著增長，於2006年3月31日，由持牌對沖基金經理及顧問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達335億美元，較2004年3月上升268%。為了增進我們的專業知識，並確保能盡量利便這個增長中的領域的發展，我們把握機會與業界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高層人員就對沖基金業的趨勢和所帶來的挑戰交流意見。

我們在無損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靈活地應用本會的規章及規例，以促進業務發展。就此而言，我們在年度內向持牌人及申請人就發牌條件及財政資源規定等批出77項**修改或寬免**。

透過與一個業界小組的緊密合作，我們成功為證券及期貨交易所的參與者投購了**忠誠保險**計劃。這項保險可保障交易所參與者免因交易活動所產生的忠誠風險而蒙受損失。根據這項計劃，交易所參與者須繳付的保費總額將較以往減少10%至20%。

與內地當局攜手合作

證監會涉及內地市場的活動，大多與我們的促進角色有關。我們密切注視內地金融市場的發展，並釐定適當的回應，使香港能憑藉其優勢，參與內地金融市場的重大增長。

為了能最有效地履行我們的角色，我們繼續積極促進與內地對口單位中國證監會之間的職員借調安排。去年度，我們將18名職員短期借調至中國證監會，並接待了該會14名職員到香港分享經驗及發展重要的人脈網絡，以便促成越趨互動及充滿活力的關係。年度內，我們在中國證監會辦事處提供了培訓活動，最近亦同意了中國證監會將一名高層人員長期借調到本會，以協助我們發展與內地相關的活動。

證監會積極參與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組成的工作小組，以研究中國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的發展對內地商業銀行所產生的共同關注的問題。QDII計劃允許內地投資者透過認可財務機構於境外證券市場投資。

促進



證監會主席方正先生(右)與中國銀監會主席劉明康先生交換諒解備忘錄。

上述努力終見成果：我們在2007年4月與中國銀監會就向經營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的內地商業銀行提供服務的香港持牌中介人進行相互合作和信息共享，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自從於2006年1月1日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第三階段落實有關承諾後，內地證券及期貨經紀行便可在香港設立辦事處。截至2007年3月31日，有超過20家從事多種受規管活動的香港持牌中介人由內地經紀行控制。

國際性合作與對外關係

我們主要透過積極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與全球各地的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國際證監會組織是供各地證券監管機構進行國際性合作的重要組織，並且是證券業的國際標準釐定機構。證監會是技術委員會成員之一，而該委員會由各主要市場的監管機構所組成。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多邊諒解備忘錄》是一份容許已簽署的司法管轄區在相互之間提供監管合作的協議，而香港是簽署方之一。我們亦與世界各地的監管組織訂立了39項雙邊或多邊的合作安排。本會的參與，讓我們能夠對證券期貨市場的全球準則的制訂發揮影響力。

2006年6月，我們成功主辦首次在香港舉行的第31屆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超過650名來自全球135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及市場從業員聚首一堂，是近年最具規模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在四天會議期間，各成員司法管轄區達成了多項重要決定，包括鼓勵各成員研究他們據以運作的法律架構及容許凍結透過從事證券及衍生工具的跨境違規行為而取得的資產的新決議。



香港特區署理行政長官許仕仁先生(左三)、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左四)及來自其他國家的嘉賓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主持揭幕禮。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及證監會行政總裁韋奕禮先生(Mr Martin Wheatley)在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告別晚宴上祝酒。

促進

我們是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轄下所有五個常務委員會的活躍參與者，而技術委員會在年度內檢討了多項事宜，包括：會計及審計準則及披露事宜；為市場監察而進行的跨司法管轄區信息分享及因交易所的演變而產生的監管問題；對中介人的監管、其備存紀錄的情況、保安事宜及利益衝突問題；國際凍結資產行動、跨境鍋爐室運作及互聯網詐騙活動；對沖基金的估值、分銷成本及為集體投資計劃作出的非金錢佣金安排；以及於出售時的信息披露。

我們有份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集體投資計劃相互認可工作小組，以加強區內的監管合作及促進區內的跨境產品推廣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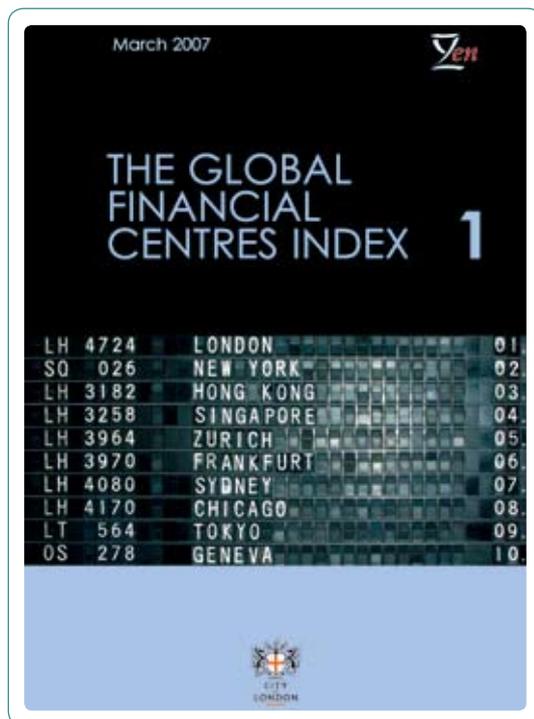
年度內，我們會見了來自澳洲、新加坡、泰國及美國不同的政府或監管機構代表，分享我們的經驗並討論有關規管零售產品的政策事宜。我們安排本會職員借調到美國和澳洲的證券監管機構工作，以便他們掌握全球證券業的最新發展及就每個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方法交換意見。

我們亦與多個海外業界協會(例如盧森堡投資基金公會、另類投資管理協會、都柏林基金行業協會、英國投資管理協會及紐約債券市場協會)會面，交流有關市場動態的意見。

與市場保持溝通

我們認為與所有相關團體(包括從業員和投資者)就本會各項活動保持溝通，對於發展一個穩健和完善的金融市場而言有重大幫助。規章及規例越清晰，就越能提高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激發更多市場活動。我們亦透過本會各溝通渠道，嘗試在加強透明度和機構管治這兩個對吸引投資者參與本港市場來說同樣重要的方面以身作則。

在2006-07年度，我們進行了**相關團體意見調查**，發現相關團體認為證監會是亞洲最佳的證券監管機構，並認為證監會多項計劃對香港的證券期貨市場發揮正面作用。整體而言，他們希望證監會：確保上市公司的質素，尤其是來自內地的公司；支持香港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更積極地發展香港作為主要的金融中心，在引進新產品方面不要採取過於保守的態度；行使權力對付大型的執法案件及執行雙重存檔制度；處理中級及初級職員流失率偏高的問題，及需要招聘較多經驗豐富／熟悉市場的中級及初級職員；改善規則的清晰度、回應速度及決策的一致性；以及減少不必要的文書。雖然我們對調查結果感到滿意，但亦承認在某些範疇需要下更多功夫，特別是我們收到的多份意見似乎都希望本會加強在促進方面的工作，而這將會是本會不久將來的工作重點。



根據倫敦市法團(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在2007年3月發表的報告，香港是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僅次於倫敦及紐約，並且是在爭奪成為名副其實的全球金融中心的競賽中不容忽視的競爭對手。

促進

我們定期發表**研究論文**及市場統計數字，以助公眾了解香港市場。在2006-07年度，一份有關香港在亞洲的競爭力報告指出，香港在大部分被認為對金融中心來說至關重要的因素方面均處於亞洲的領先位置。另外，我們亦推出了《資料便覽》系列，旨在向公眾提供簡明但寶貴的市場資料和事實。

我們透過本會刊物，例如通函和常見問題，以及為業界協會、專業團體或政府部門舉行研討會或講座，協助市場了解本會的政策及措施。在2006-07年度，我們就多項事宜提供指引，包括基金的認可政策、有關保險規定的發牌事宜、緊急聯絡資料及營業處所等事項。

傳播媒體一直是我們重要的夥伴，讓我們可以將有關本會的工作及政策的信息傳達予相關團體。年度內，我們發出了264份新聞稿。本會的行政人員接受了21次本地、內地或國際新聞機構的訪問，並舉行了10次記者招待會或分享會。年度內，我們處理了1,112宗媒體查詢及收到2,336宗公眾查詢，其中2,113宗經網上(enquiry@sfc.hk)收取。在我們收到的電郵查詢中，有99.1%都在四天內收到本會的詳細答覆。

證監會自發地就其工作和財政狀況刊發《**季度報告**》，以為市場樹立楷模。本會《**年報**》的高水準信息披露，多年來均獲得表彰。我們的年報在2006年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最佳年報比賽”中榮獲“非牟利及慈善機構類”金獎，及獲評為該類別的“優秀企業管治資料披露獎”優勝獎機構。該份年報亦贏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2006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的公營／非牟利機構組別的白金獎。

我們所有刊物都可以在證監會網站閱覽，而本會的機構網站 www.sfc.hk 於年度內的每日平均點擊率為378,561次。此外，我們再度於互聯網專業協會舉辦的“信息共融行動”(前稱“網絡無障礙行動”)中獲頒金獎。該獎項旨在提倡為互聯網使用者提供取覽信息的平等機會。

我們亦推出《英漢證券期貨及財務用語匯編》(第四版)，以為公眾提供具實用價值且內容更豐富的參考素材。

其他措施

金融服務網絡(FinNet)是由證監會運作的網絡，讓金融團體能夠在安全可靠的環境中進行電子交易及發放信息。在2006-07年度，FinNet用戶由144個增加至171個，而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亦透過FinNet推出一項服務，讓銀行可以將包含支票掃描圖像的檔案轉移至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因而免除實物支票的處理程序。目前，我們正與基金管理業商討，以確立是否亦可利用FinNet來提供一個共通的交換指示平台。

在2006-07年度，我們繼續落實提高市場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的措施。由2006年12月1日起，投資者須繳付的**交易徵費**減低了20%。根據《2006年證券及期貨(減低徵費)命令》，證券交易徵費率已由0.005%調低至0.004%，而每張期貨合約的交易徵費則由1元降至0.80元。

為利便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我們認可了三家海外交易所營辦這項服務，並正考慮兩宗新的申請。在財政年度結束時，共有12家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教育

投資者獲得充足的資料和具備金融知識，是保障他們避免因詐騙和不當行為而招致損失的第一度防線。

我們推行多項活動，向公眾講解作為證券及期貨市場上的投資者的權責。我們教育投資者，使他們能夠作出有根據的選擇，尤其是在新產品、結構性產品或可能出現潛在詐騙的範疇。我們亦提醒投資者需對自己的投資決定負責。

去年度，我們

- 製作了兩輯全新的電視短劇及一輯電台節目作為2006年投資者教育活動的一部分，以提醒投資者在投資前作出適當的提問
- 進行了三項關於投資股票、選用投資顧問及投資於結構性產品的投資者調查
- 推出2007年的投資者教育主題：“投資風險你要知”
- 將投資者教育擴展至所有大學
- 所舉辦的講座的出席人數達10,130人，是歷來最高的數字

教育

投資者對金融產品具備知識及掌握充足的資料，是保障他們避免因市場參與者及中介人作出的不當活動和行為而招致損失的第一度防線。我們透過各種不同的渠道，包括電視、電台、報章、刊物（例如每月刊發的《慧博士專欄》、新聞稿及常見問題，向公眾灌輸有關投資及投資者權責的知識。我們亦設立了一個易於使用的投資者入門網站(www.InvestEd.hk)，作為一個提供關於投資、資料搜集及互動式投資者教育資訊及短片的一站式網站。我們的投資者教育活動亦以不同年齡及職業的人士為對象—由大學本科生以至退休人士不等。

下文論述我們在去年度完成的主要投資者教育工作。

在2006-07年度，我們推出了多項活動作為**2006年的投資者教育主題“投資要三思 問清楚好啲”**的一部分，當中包括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了一輯合共10集的電視節目“投資本色”。該輯節目講解各類複雜及結構性的產品的特點和風險，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工具、認股證、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和槓桿式外匯合約等。我們亦聯同新城財經台推出了一輯合共20集的電台節目“學多點投資”，協助投資者學習在不同的投資情況下作出適當的提問。此外，我們在有線電視財經資訊台及公共巴士上播出教育短片“匯集風險話你知”，解釋證券孖展戶口所涉及的轉按及匯集風險。

年度內，我們在學·投資網站推出了一個網上講座（即“虛擬研討會”），有關的教育資料會以並排形式顯示，而講者會就某個課題進行講演。網上講座讓投資者在任何方便的時間參與有關個人理財策劃及投資者保障的工作坊。

2006年年中發生了三宗經紀行詐騙個案，我們於是推出一個專題教育活動，提醒投資者保障自己避免因資產被挪用而招致損失。尤其是，我們建議投資者審慎地查閱他們的月結單、避免作出代存郵件安排及需直接回覆

獨立核數師提出的帳戶資料確認要求。我們亦鼓勵投資者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個人戶口來持有他們的證券，並提醒他們注意不誠實的經紀過去在挪用客戶資產時通常會採用的一些手法。

年度內，我們進行了三項新的投資者調查，以協助我們進一步瞭解可能有需要加強哪些教育訊息：

- **股票投資者調查**發現，儘管近半數投資者在決定買賣股票時會參考有關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公告，但另一半投資者則主要倚賴股市評論員的推介及傳媒報道。
- 為協助我們應付以不當方式銷售複雜產品所帶來的監



我們的調查發現，不閱讀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的股票投資者蒙受較大的交易虧損。

管挑戰而進行的**投資顧問服務使用調查**，探討了投資者如何挑選投資顧問及選用該等投資顧問的經驗。該調查顯示，在10位投資者中，九位在整體上滿意投資顧問所提供的服務，但卻希望他們能提供更合適的產品建議。在選擇投資顧問公司時，投資者主要留意他們的聲譽和服務質素。

教育

- **結構性產品投資者調查**發現，不少認為非上市零售結構性產品能提供較高回報而購買該些產品的投資者，並未能完全了解該些產品的性質。接近30%的受訪投資者購買這類產品的原因，是為了保本或認為這類產品屬低風險投資，但這些均不是該等產品的特點。

鑑於該些調查結果，我們已加強在幾個方面的教育工作，包括解釋產品特點及風險、澄清錯誤觀念及提醒投資者在考慮有潛質的投資工具時應發問適當的問題。我們亦強調投資於新興市場及與商品有關的投資工具所涉及的風險，並就房地產基金的不同新興特點，以及與酒店房地產基金相關的特定風險作出解釋。



我們2007年的投資者教育主題是“投資風險你要知”。我們鼓勵公眾瞭解及考慮他們的投資選擇所涉及的不同方面的“風險”，包括市場波動、日趨複雜的產品及廣

為人知的失當行為。我們將2007年1月定為投資者教育推廣月，我們在該月份根據該投資者教育主題推出了不同的教育活動。

在2007年年初，我們在有線電視財經資訊台播出新一輯投資者教育電視節目“你我的投資故事”。節目所選取的故事首度直接反映(為保障私隱，人物身分已被更改)我們在市場發現到的不當行為的實例。該輯節目共有五集，主題包括：挪用資產；不當銷售手法；自薦造訪；認識你的經紀的重要性；以及一些有關衍生認股證的誤解。

我們積極與多個教育團體合作，向年青一代提倡負責任及求知的個人理財態度。

- 我們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了六場講座，吸引超過1,000名參加者參與。該等講座的內容集中講解投資風險評估。我們已推廣投資者教育活動至本地全部八家大學。我們在2006年9月首次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為非主修商業的學生提供有關《個人理財策劃》的全新课程。



著名財經專欄作家曹志明先生(筆名曹仁超)(左)在本會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的講座上暢談“投資十戒”。

- 我們已連續第三年與嶺南大學合辦兩個一連五節的課程，而今年有關課程的內容更為豐富。
- 我們再度為中學及職業先修學校的教師舉辦一連15個涵蓋廣泛主題的投資者教育工作坊。該等“訓練教練”工作坊已獲教育統籌局認為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我們在年度內合共舉行了87場講座，出席講座的有10,130名中學教師、公務員及其他公眾人士，是歷來最高的數字。我們另於報章及雜誌發表了85篇專題文章。



年度內有10,130人出席了我們的講座，是歷來最高的數字。

教育

年度內，我們收到5,944宗投資者諮詢(2005-06年度：4,811宗)及處理了1,056宗(2005-06年度：1,091宗)公眾投訴。416宗(2005-06年度：459宗)投訴已作進一步評核，而195宗(2005-06年度：162宗)個案獲展開調查。

提醒投資者小心金融騙局是我們首要工作之一。我們亦關注到有必要考慮以海外投資者為詐騙對象及與香港有關聯的金融騙局對香港的聲譽所造成的影響。因此，自

2000年起，我們在學•投資網站公布了**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以公開可疑鍋爐室的名稱，作為一項提醒投資者加以防範的服務。鑑於出現層出不窮的欺詐活動及手法，因此該名單現已擴充至包括欺詐網站、偽冒電子郵件(欺騙投資者披露如銀行帳戶號碼及密碼等資料的電子郵件)及以香港投資者為詐騙對象的無牌海外公司。年度內，我們在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內加入了38家公司／網站，令名單內的公司／網站總數現時達到370家。

公眾投訴的統計數字

| 投訴的性質 | 2006-07 | 2005-06 | 變動百分率 |
|---------------|--------------|--------------|------------|
|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 309 | 255 | 21% |
|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 339 | 364 | -7% |
| 市場失當行為 | 195 | 185 | 5% |
| 金融產品 | 26 | 32 | -19% |
| 其他金融活動 | 178 | 240 | -26% |
| 雜項 | 9 | 15 | -40% |
| 總計 | 1,056 | 1,091 | -3% |

“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有助保障投資者

來自法國的Georgina Lestini女士在去年7月致函感謝證監會。一家稱為Vannex Corporation的公司曾聯絡Lestini女士，並建議向其購買其早在五年前一個投資騙局中購買的若干股份。然而，她被要求首先繳付按金，以便該建議得以繼續進行。Lestini女士感到懷疑，於是參閱了證監會的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並發現Vannex已被識別為可疑鍋爐室經營者。

鍋爐室一般會向投資者進行自薦造訪，採用高壓推銷手段誘騙他們進行看似能賺取豐厚利潤的投資。該些騙徒往往會利用“虛擬辦公室”或商務中心將電話和郵件轉駁和轉寄至海外地方。投資者一旦付出了金錢，騙徒便會銷聲匿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完成審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載於第58頁至第7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證監會於該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支帳項、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有責任遵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上述財務報表。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作為團體的證監會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07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營運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7年5月4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收支帳項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7 \$'000 | 2006 \$'000 |
|---------------|----|------------------|----------------|
| 收入 | | | |
| 徵費 | | 1,007,423 | 612,512 |
| 各項收費 | | 217,848 | 196,677 |
| 投資收入 | 5 | 69,259 | 36,278 |
|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 | 3,893 | 3,263 |
| 其他收入 | 6 | 8,796 | 2,753 |
| | | 1,307,219 | 851,483 |
| 支出 | | | |
|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 7 | 416,334 | 384,227 |
| 辦公室地方 | | | |
| 租金 | | 21,279 | 21,432 |
| 其他 | | 15,073 | 13,758 |
| 其他支出 | 8 | 75,438 | 56,563 |
| 折舊 | | 13,735 | 20,994 |
| | | 541,859 | 496,974 |
| 年度盈餘 | | 765,360 | 354,509 |
| 承前累積盈餘 | | 1,171,754 | 817,245 |
| 轉後累積盈餘 | | 1,937,114 | 1,171,754 |

由於年度內的盈餘是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62頁至第7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7 \$'000 | 2006 \$'00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9(a) | 18,076 | 17,934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0 | 1,285,072 | 580,962 |
| | | 1,303,148 | 598,896 |
| 流動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0 | 624,828 | 617,931 |
| 銀行存款 | 11 | 53,642 | 47,505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35,592 | 96,562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11 | 3,509 | 2,378 |
| | | 817,571 | 764,376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費用 | | 52,225 | 52,195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34,304 | 33,343 |
| | | 86,529 | 85,538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731,042 | 678,838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
| | | 2,034,190 | 1,277,73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3 | 54,236 | 63,140 |
| 資產淨值 | | | |
| | | 1,979,954 | 1,214,594 |
| 資金及儲備 | | | |
|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 16 | 42,840 | 42,840 |
| 收支帳項 | | | |
| | | 1,937,114 | 1,171,754 |
| | | 1,979,954 | 1,214,594 |

於2007年5月4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行政總裁

方正
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7 \$'000 | 2006 \$'000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9(b) | 18,025 | 17,866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0 | 1,285,072 | 580,962 |
| | | 1,303,097 | 598,828 |
| 流動資產 | | |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0 | 624,828 | 617,931 |
| 銀行存款 | 11 | 53,642 | 47,505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35,431 | 96,223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11 | 2,797 | 1,014 |
| | | 816,698 | 762,673 |
| 流動負債 | | | |
| 預收費用 | | 52,225 | 52,195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33,380 | 31,572 |
| | | 85,605 | 83,76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731,093 | 678,906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 |
| | | 2,034,190 | 1,277,73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13 | 54,236 | 63,140 |
| 資產淨值 | | | |
| | | 1,979,954 | 1,214,594 |
| 資金及儲備 | | | |
|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 16 | 42,840 | 42,840 |
| 收支帳項 | | | |
| | | 1,937,114 | 1,171,754 |
| | | 1,979,954 | 1,214,594 |

於2007年5月4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韋奕禮
行政總裁

方正
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年度盈餘 | 765,360 | 354,509 |
|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 | |
| 折舊 | 13,735 | 20,994 |
| 投資收入 | (69,259) | (36,278) |
|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 (19) | (11) |
| | 709,817 | 339,214 |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 (21,063) | (33,170) |
| 預收費用的增加 | 30 | 15,520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 740 | 3,626 |
|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 (8,904) | (8,927) |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680,620 | 316,263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所得利息 | 48,174 | 34,579 |
|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325,009) | (758,117) |
|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617,120 | 400,517 |
| 購入固定資產 | (13,658) | (14,718) |
| 出售固定資產 | 21 | 11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673,352) | (337,72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 7,268 | (21,465) |
|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49,883 | 71,348 |
|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57,151 | 49,883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 | |
| | 2007 \$'000 | 2006 \$'000 |
| 銀行存款 | 53,642 | 47,505 |
| 銀行及庫存現金 | 3,509 | 2,378 |
| | 57,151 | 49,883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遮打大廈八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部分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及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費用或其他收費。

按照規定，政府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向證監會撥款，但自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

3.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包括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獲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附屬公司指由證監會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董事局的組成的實體。當證監會有權直接或間接管轄某實體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時，證監會即對該實體存有控制。我們已將附屬公司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及源自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交易未實現盈利或虧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 | |
|------|---|
| 徵費 |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照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
| 各項收費 |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
| 投資收入 | 我們將投資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投資收入包括：(a) 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 (b) 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在收支帳項內扣取。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在收支帳項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的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如延遲付款或延遲清繳會構成重大的影響，我們將有關金額按現值列出。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另見第65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收支帳項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 | |
|-----------|--------------------|
|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 3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
| 傢俬及裝置 | – 3年 |
| 辦公室設備 | – 5年 |
| 個人電腦及軟件 | – 3年 |
| 電腦主機及應用系統 | – 4年 |
| 汽車 | – 4年 |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為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固定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即確認出現減值虧損。某項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假如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的改變，減值虧損便會被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收支帳項內予以確認。

投資

我們將證監會有肯定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至到期為止的債務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 (如有的話) 列出 (另見第 65 頁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均在交收日入帳。

我們將出售債務證券的盈利或虧損於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證監會有關連：

- (a) 證監會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b) 對證監會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c)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證監會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 (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 或其他實體，並包括 (如證監會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 證監會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以及為證監會僱員或屬證監會關連方的任何實體提供利益的僱員退休福利計劃。鑑於證監會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控制的實體，我們無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的規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收支帳項內扣除（另見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證監會的資產負債表內。

資產減值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證監會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證監會所投資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其他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的評估。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撤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證監會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提撥準備。如果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評估撥備時，我們會按除稅前折讓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而該折讓率應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倘若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收入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利息收入 | 66,141 | 39,790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 (3,556) | (7,429) |
|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 6,674 | 3,917 |
| | 69,259 | 36,278 |

6. 其他收入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2006年國際證監會組織周年大會 | 5,025 | - |
|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 1,944 | 1,903 |
| FinNet 所管理的網絡及支援費用 | 1,403 | 373 |
| 證監會刊物銷售 | 352 | 401 |
| 出售固定資產盈利 | 19 | 11 |
| 其他 | 53 | 65 |
| | 8,796 | 2,753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薪金及津貼 | 385,123 | 362,898 |
| 退休福利 | 18,578 | 10,520 |
| 醫療及人壽保險 | 12,126 | 10,382 |
| 超時工資 | 507 | 427 |
| | 416,334 | 384,227 |

於2007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446名，其中405名為常額職員（402名屬證監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及41名為臨時職員（於2006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443名，其中397名為常額職員及46名為臨時職員）。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 | 董事袍金 \$'000 |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000 | 酌情薪酬 \$'000 | 退休計劃 供款 \$'000 | 2007 總計 \$'000 | 2006 總計 \$'000 |
|---------------------------------------|----------------|--------------------------|----------------|----------------------|----------------------|-----------------------|
| 主席 | | | | | | |
| 沈聯濤(2005年9月30日退任 ^(註1)) | - | - | - | - | - | 6,202 ^(註2) |
| 行政總裁 | | | | | | |
| 韋奕禮 ^(註3) | - | 6,350 | 1,064 | 184 | 7,598 | 4,848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灼華 | - | 4,000 | 1,000 | 225 | 5,225 | 5,050 |
| 何賢通(2006年8月28日獲委任) | - | 2,139 | 497 | 184 | 2,820 | - |
| 雷祺光(2006年8月28日獲委任) | - | 2,139 | 497 | 184 | 2,820 | - |
| 施衛民(2006年9月26日獲委任) | - | 2,067 | 479 | 100 | 2,646 | - |
| 簡俊傑(2006年10月16日獲委任) | - | 2,068 | - | 94 | 2,162 | - |
| 歐陽長恩(2006年5月25日退任 ^(註1)) | - | 1,137 ^(註4) | 1,000 | 2 | 2,139 | 4,675 |
| 李顯能(2006年6月6日離任) | - | 770 | - | 3 | 773 | 4,737 |
| | - | 20,670 | 4,537 | 976 | 26,183 | 25,512 |
| 非執行主席 | | | | | | |
| 方正，SBS，JP ^(註5) | 444 | - | - | - | 444 | 234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李王佩玲，JP(2006年8月1日獲委任) | 156 | - | - | - | 156 | - |
| 鄭維志，GBS，JP | 234 | - | - | - | 234 | 234 |
| 郭慶偉，BBS，SC | 234 | - | - | - | 234 | 234 |
| 郭炳聯，JP(2006年7月31日退任 ^(註1)) | 78 | - | - | - | 78 | 234 |
| 廖柏偉教授，SBS | 234 | - | - | - | 234 | 234 |
| 章晟曼(2007年1月1日獲委任) | 59 | - | - | - | 59 | - |
| 曾鈺成議員，GBS，JP | 234 | - | - | - | 234 | 234 |
| 廖約克博士，SBS，JP | 234 | - | - | - | 234 | 234 |
| | 1,907 | - | - | - | 1,907 | 1,638 |
| 董事酬金總額 | 1,907 | 20,670 | 4,537 | 976 | 28,090 | 27,150 |

註1 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註2 包括假期薪酬2,802,000元

註3 擔任執行董事至2005年9月30日；2005年10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其後於2006年6月23日調任為行政總裁

註4 包括假期薪酬535,000元

註5 擔任非執行董事至2006年10月19日，並於2006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在酬金金額最高的五人中，四人是執行董事(2005/2006年度：五名執行董事)。該五人的酬金總額為26,311,000元(2005/2006年度：25,512,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 | 2007 | 2006 |
|------------|---------------|--------|
| | \$'000 | \$'000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21,144 | 22,885 |
| 酌情薪酬 | 4,181 | 2,491 |
| 退休計劃供款 | 986 | 136 |
| | 26,311 | 25,512 |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 | 2007 | 2006 |
|---------------------------|-------------|------|
| | 人數 | 人數 |
| \$3,500,001 至 \$4,000,000 | 1 | – |
| \$4,000,001 至 \$4,500,000 | 1 | – |
| \$4,500,001 至 \$5,000,000 | – | 3 |
| \$5,000,001 至 \$5,500,000 | 1 | 1 |
| \$5,500,001 至 \$6,000,000 | 1 | – |
| \$6,000,001 至 \$6,500,000 | – | 1 |
| \$7,500,001 至 \$8,000,000 | 1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

證監會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所有職員提供退休福利：

(a) 職業退休計劃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證監會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 12% 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會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 27,000 元(2006 年：53,000 元)。

專業職級職員 至於專業職級職員，證監會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 5% 至 10% 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金額視乎各人的服務期間而定，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會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4,166 元的每月供款上限已於 2006 年 10 月 1 日撤銷。

如果有專業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證監會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證監會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 1,330,000 元(2006 年：1,627,000 元)。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證監會的供款的款額為 115,000 元(2006 年：20,000 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5 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證監會由 2000 年 12 月起參予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其他支出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培訓及發展費用 | 7,590 | 6,709 |
|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 21,163 | 14,645 |
|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 20,483 | 19,528 |
| 核數師酬金 | 268 | 253 |
|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 7,500 | - |
|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 7,075 | 5,852 |
| FinNet | 1,921 | 4,053 |
| 對外關係支出 | 9,131 | 5,107 |
| 匯兌損失 | 307 | 416 |
| | 75,438 | 56,563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9. 固定資產

(a) 集團

| |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 辦公室設備 \$'000 | 電腦主機及 應用系統 \$'000 |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 汽車 \$'000 | 總計 \$'000 |
|-------------|----------------------------------|-----------------|-------------------------|-----------------------|--------------|--------------|
| 成本 | | | | | | |
| 於2006年4月1日 | 35,218 | 9,506 | 117,002 | 24,532 | 1,456 | 187,714 |
| 添置 | 389 | 435 | 7,351 | 4,717 | 988 | 13,880 |
| 出售 | (87) | (680) | (4,703) | (3,219) | (477) | (9,166) |
| 於2007年3月31日 | 35,520 | 9,261 | 119,650 | 26,030 | 1,967 | 192,428 |
| 累積折舊 | | | | | | |
| 於2006年4月1日 | 33,448 | 7,908 | 106,960 | 20,008 | 1,456 | 169,780 |
| 年度折舊 | 1,823 | 824 | 6,474 | 4,367 | 247 | 13,735 |
| 出售時撥回 | (87) | (679) | (4,703) | (3,217) | (477) | (9,163) |
| 於2007年3月31日 | 35,184 | 8,053 | 108,731 | 21,158 | 1,226 | 174,352 |
| 帳面淨值 | | | | | | |
| 於2007年3月31日 | 336 | 1,208 | 10,919 | 4,872 | 741 | 18,076 |
| 成本 | | | | | | |
| 於2005年4月1日 | 35,212 | 9,576 | 108,586 | 20,948 | 1,456 | 175,778 |
| 添置 | 6 | 60 | 8,416 | 5,188 | - | 13,670 |
| 出售 | - | (130) | - | (1,604) | - | (1,734) |
| 於2006年3月31日 | 35,218 | 9,506 | 117,002 | 24,532 | 1,456 | 187,714 |
| 累積折舊 | | | | | | |
| 於2005年4月1日 | 24,855 | 7,224 | 98,852 | 18,133 | 1,456 | 150,520 |
| 年度折舊 | 8,593 | 814 | 8,108 | 3,479 | - | 20,994 |
| 出售時撥回 | - | (130) | - | (1,604) | - | (1,734) |
| 於2006年3月31日 | 33,448 | 7,908 | 106,960 | 20,008 | 1,456 | 169,780 |
| 帳面淨值 | | | | | | |
| 於2006年3月31日 | 1,770 | 1,598 | 10,042 | 4,524 | - | 17,934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9. 固定資產(續)

(b) 證監會

| |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 辦公室設備 \$'000 | 電腦主機及 應用系統 \$'000 |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 汽車 \$'000 | 總計 \$'000 |
|-------------|----------------------------------|-----------------|-------------------------|-----------------------|--------------|--------------|
| 成本 | | | | | | |
| 於2006年4月1日 | 34,864 | 9,474 | 117,002 | 24,169 | 1,456 | 186,965 |
| 添置 | 356 | 435 | 7,351 | 4,717 | 988 | 13,847 |
| 出售 | (44) | (679) | (4,703) | (3,211) | (477) | (9,114) |
| 於2007年3月31日 | 35,176 | 9,230 | 119,650 | 25,675 | 1,967 | 191,698 |
| 累積折舊 | | | | | | |
| 於2006年4月1日 | 33,102 | 7,890 | 106,960 | 19,691 | 1,456 | 169,099 |
| 年度折舊 | 1,804 | 818 | 6,474 | 4,343 | 247 | 13,686 |
| 出售時撥回 | (44) | (679) | (4,703) | (3,209) | (477) | (9,112) |
| 於2007年3月31日 | 34,862 | 8,029 | 108,731 | 20,825 | 1,226 | 173,673 |
| 帳面淨值 | | | | | | |
| 於2007年3月31日 | 314 | 1,201 | 10,919 | 4,850 | 741 | 18,025 |
| 成本 | | | | | | |
| 於2005年4月1日 | 34,858 | 9,544 | 108,586 | 20,652 | 1,456 | 175,096 |
| 添置 | 6 | 60 | 8,416 | 5,121 | - | 13,603 |
| 出售 | - | (130) | - | (1,604) | - | (1,734) |
| 於2006年3月31日 | 34,864 | 9,474 | 117,002 | 24,169 | 1,456 | 186,965 |
| 累積折舊 | | | | | | |
| 於2005年4月1日 | 24,627 | 7,212 | 98,852 | 17,937 | 1,456 | 150,084 |
| 年度折舊 | 8,475 | 808 | 8,108 | 3,358 | - | 20,749 |
| 出售時撥回 | - | (130) | - | (1,604) | - | (1,734) |
| 於2006年3月31日 | 33,102 | 7,890 | 106,960 | 19,691 | 1,456 | 169,099 |
| 帳面淨值 | | | | | | |
| 於2006年3月31日 | 1,762 | 1,584 | 10,042 | 4,478 | - | 17,866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0.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集團及證監會

|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一年後到期 | | | |
| 在第二年至第三年到期 | - 非上市 | 583,165 | 424,870 |
| | - 在海外上市 | 701,907 | 156,092 |
| | | 1,285,072 | 580,962 |
| 一年內到期 | | | |
| | - 非上市 | 420,712 | 362,760 |
| | - 在海外上市 | 204,116 | 255,171 |
| | | 624,828 | 617,931 |
| | | 1,909,900 | 1,198,893 |
| 於3月31日的成本 | | | |
| | - 非上市 | 1,003,877 | 787,630 |
| | - 在海外上市 | 906,023 | 411,263 |
| | | 1,909,900 | 1,198,893 |
| 於3月31日的市值 | | | |
| | - 非上市 | 1,003,853 | 781,237 |
| | - 在海外上市 | 908,594 | 406,234 |
| | | 1,912,447 | 1,187,471 |

於2007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82%（2006年：4.17%）。

11.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07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3.7%至4.4%（2006年：3.9%至4.2%）。該等結餘在2007年3月31日及2006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07年3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 仍未開始運作。FinNet 於200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項內並無重大項目。因此，我們沒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包括其業績。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收支帳項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14.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鑑於在2007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沒有重大的應收及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15. 給予一名行政人員的墊款

應收帳項及應收款項包括給予一名行政人員作為初步安頓費用的一項為數333,000元(2006年：零)的免息墊款。該筆墊款須於六個月內以等額分期償還。

年度內，給予一名行政人員的墊款的未償還結餘最高為667,000元(2006年：零)。

16.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7. 資本承擔

於2007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 | 2007 | 2006 |
|-----------------|---------------|--------|
| | \$'000 | \$'000 |
|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 14,571 | 10,471 |
|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 12,231 | 11,361 |

18.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除了就證監會的辦事處簽立由2003年7月1日起為期10年的營運租約外，我們亦與同一業主簽立新的營運租約，以租賃額外的辦公室地方，租約期由2004年7月1日起，為期九年。兩項租約均會在2008年7月1日進行租金檢討。在2008年7月1日後的租金將會在2008年根據當時的市場租值釐定，但不得超逾在有關租約中述明的上限。

於2007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 | 集團 | | 證監會 | |
|----------|---------------|--------|---------------|--------|
| | 2007 | 2006 | 2007 | 2006 |
| | \$'000 | \$'000 | \$'000 | \$'000 |
| 來年應付租金 | 30,860 | 31,022 | 30,860 | 30,935 |
|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 7,696 | 38,555 | 7,696 | 38,555 |
|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 - | - | - |
| | 38,556 | 69,577 | 38,556 | 69,490 |

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激勵措施後在收支帳項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21,279,000元(2006年：21,432,000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9.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3,893,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06年：3,263,000元)。於2007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863,000元(於2006年3月31日：1,726,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20. 金融工具

證監會的金融資產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帳項組成。

- (a) **信貸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核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而該政策只允許證監會投資於有期證券或將資金用作存放在銀行的存款。該政策亦將證監會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證監會的投資總額的15%及20%。年度內，證監會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從而管理信貸風險。
- (b) **利率風險**
證監會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證監會的投資組合的利率風險受管理層持續監控。證監會的附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 (c) **匯率風險**
財政司司長已核准我們的投資政策，容許證監會投資於美元有期證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證監會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1. 已公布但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以下的新準則及修訂，但有關新準則及修訂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在新制訂的準則及修訂中，以下事項涉及可能與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

| |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
|-----------------------------|-----------------------|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200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 2007年1月1日 |

我們現正就有關新準則及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我們迄今的結論是，採用有關新準則及修訂雖然可能會引致作出新的披露或經修訂的披露，但不大可能會對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79頁至第91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 | |
|----------------|-----------------|
| 雷祺光先生(主席) | [2006年9月19日獲委任] |
| 葛卓豪先生 | |
| 張灼華女士 | |
| 郭慶偉先生, BBS, SC | [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 |
| 方正先生, SBS, JP | [2007年1月15日離任] |
| 韋奕禮先生 | [2006年9月18日離任] |
| 胡紅玉女士, SBS, JP | [2006年8月11日離任]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2003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7年5月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完成審核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載於第 79 頁至第 91 頁的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該基金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項、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I 部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為該基金備存妥當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證監會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2007 年 5 月 4 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7 \$'000 | 2006 \$'000 |
|---------------|-----|----------------|----------------|
| 收入 | | | |
| 投資收入淨額 | 3及5 | 108,932 | 73,212 |
| 匯兌差價 | | 5,262 | (4,687) |
| 來自聯交所的徵費 | 3及6 | – | 144,983 |
| 來自期交所的徵費 | 3及6 | – | 11,464 |
| | | 114,194 | 224,972 |
| 支出 | | | |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 7 | 3,893 | 3,263 |
| 賠償支出 | | 48,570 | – |
| 核數師酬金 | | 72 | 65 |
| 銀行費用 | | 758 | 1,125 |
| 專業人士費用 | | 2,668 | 2,469 |
| 雜項支出 | | 1 | 1 |
| | | 55,962 | 6,923 |
| 盈餘 | | 58,232 | 218,049 |
| 承前累積盈餘 | | 571,528 | 353,479 |
| 轉後累積盈餘 | | 629,760 | 571,528 |

第83頁至第9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7 \$'000 | 2006 \$'000 |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 | |
| – 債務證券 | 9 | 1,548,070 | 1,357,440 |
| – 股本證券 | 9 | 177,925 | 145,608 |
| 應收利息 | | 24,516 | 17,848 |
|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 | 863 | 1,726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10 | 27,800 | 152,341 |
| 銀行現金 | 10 | 263 | 9 |
| | | 1,779,437 | 1,674,972 |
| 流動負債 | | | |
| 賠償準備 | 8 | 45,214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 822 | 766 |
| | | 46,036 | 766 |
| | | 1,733,401 | 1,674,206 |
|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 | 1,733,401 | 1,674,206 |
| 資產淨值 | | | |
| | | 1,733,401 | 1,674,206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 賠償基金 | | | |
|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11 | 994,718 | 994,718 |
|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11 | 108,923 | 107,960 |
| 累積盈餘 | | 629,760 | 571,528 |
| | | 1,733,401 | 1,674,206 |

於2007年5月4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方正
證監會主席

韋奕禮
證監會行政總裁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 1,674,206 | 1,456,157 |
| 年度盈餘 | 58,232 | 218,049 |
|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 963 | - |
|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 <u>1,733,401</u> | <u>1,674,206</u> |

第83頁至第9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年度盈餘 | 58,232 | 218,049 |
| 投資收入淨額 | (108,932) | (73,212) |
| 匯兌差價 | (5,262) | 4,687 |
| 應收徵費的減少 | - | 17,717 |
|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 863 | (615) |
| 賠償準備的增加 | 45,214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 56 | (52) |
|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u>(9,829)</u> | <u>166,574</u>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購入債務證券 | (1,827,241) | (3,331,795) |
|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 1,650,868 | 3,146,281 |
| 出售股本證券 | 752 | 641 |
| 所得利息 | 60,200 | 51,691 |
|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115,421)</u> | <u>(133,182)</u> |
|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從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取得的供款 | 963 | - |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963</u> | <u>-</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增加淨額 | <u>(124,287)</u> | <u>33,392</u> |
|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152,350</u> | <u>118,958</u> |
|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28,063</u> | <u>152,350</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 | |
| | 2007 \$'000 | 2006 \$'000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27,800 | 152,341 |
| 銀行現金 | 263 | 9 |
| | <u>28,063</u> | <u>152,350</u> |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6)。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投資者賠償基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的基準為計量的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另見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淨額包括(i)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收入；(ii)重估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未實現損益；及(iii)在贖回及出售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時的已實現損益。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徵費 我們將就每宗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期交所合約收取的徵費，按固定徵費比率以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收支帳項內。

投資者賠償基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收支帳項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收支帳項。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投資者賠償基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撤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

賠償準備

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可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會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付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投資者賠償基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 14 條所指的利得稅。

5. 投資收入淨額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 66,744 | 47,985 |
|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虧損) | 3 | (1) |
|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收益 | 3,629 | 5,578 |
|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收益 | 31,967 | 24,467 |
|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虧損) | 6,589 | (4,817) |
| 投資收入淨額 | 108,932 | 73,212 |

投資者賠償基金

6. 來自聯交所／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向投資者賠償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893,000元(2006年：3,263,000元)。

8. 賠償準備

| | \$'000 |
|---------------------------|---------------|
| 在2006年3月31日的結餘 | — |
| 加上：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 48,570 |
| 減去：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 (3,356) |
| 在2007年3月31日的結餘 | <u>45,214</u>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兩宗違責個案(大發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永業証券有限公司)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a) 債務證券 | | |
| (i) 上市狀況 | | |
| 在海外上市 | 365,445 | 385,850 |
| 在香港上市 | 106,428 | - |
| 非上市 | 1,076,197 | 971,590 |
| | <u>1,548,070</u> | <u>1,357,440</u> |
| (ii) 到期情況 | | |
| - 一年內 | 686,980 | 695,808 |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91,983 | 442,602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321,163 | 156,279 |
| - 五年後 | 47,944 | 62,751 |
| | <u>1,548,070</u> | <u>1,357,440</u> |
| (iii) 於2007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66%（2006年：4.88%）。 | | |
| (b) 股本證券 | | |
| 非上市 | 177,925 | 145,608 |
| | <u>177,925</u> | <u>145,608</u> |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07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3.91%至5.3%（2006年：3.8%至4.72%）。該等結餘在2007年3月31日及2006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06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06年：107,960,000元）撥入本基金。

12.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清盤，其剩餘款項962,535元已根據該條例第75(9)條的規定轉撥至本基金。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6、7及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投資者賠償基金

13. 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i)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將本基金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匯集基金及由美國財政部、香港政府及具有AAA信貸評級的多邊機構所發行的定息有期證券的持有量除外）涉及的風險承擔分別限定為不得超逾本基金的投資總額的15%及20%。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ii)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要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iii)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並主要投資於定息有期債務證券以限制所需承擔的利率風險。本基金的銀行存款所面對的只是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我們認為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利率風險。其付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

(iv)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並沒有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v)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vi) 公平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有81項就兩名中介人而提出的申索尚待處理。該等申索的有效性仍在調查當中。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尚未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該等個案刊登任何促請提出申索的公告。鑑於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我們並沒有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7,784,000元（於2006年3月31日：900,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在該等新制訂的修訂、準則及詮釋中，以下事項涉及可能與本基金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20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2007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94頁至第103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 | |
|--------------|----------------------------|
| 雷祺光先生（主席） | [2006年9月19日獲委任] |
| 葛卓豪先生 | |
| 張灼華女士 | |
| 郭慶偉先生，BBS，SC | [2007年1月16日獲委任] |
| 葉志衡先生 | [2007年4月1日獲委任] |
| 李國強先生 | [2006年4月1日獲委任及2007年4月1日離任] |
| 方正先生，SBS，JP | [2007年1月15日離任] |
| 韋奕禮先生 | [2006年9月18日離任] |

4. 合約權益

在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1996年首度獲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07年4月27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我們已完成審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載於第94頁至第103頁的財務報表，當中載有該基金於2007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項、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證監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為該基金備存妥當帳目，並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該基金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遵守上述規定時，須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給予真實而公允的意見，並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這項責任包括：設計、執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報表並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結果，就上述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報告僅向證監會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從而合理確定上述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有關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但目的只在於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而並非就有關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表達意見。此外，審核亦包括評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核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07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07年4月27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收支帳項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7 \$'000 | 2006 \$'000 |
|---------------|-----|----------------|----------------|
| 收入 | | | |
| 利息收入 | 3 | 2,584 | 1,792 |
| 收回款項 | 3及5 | 8,754 | 2,384 |
|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 | - | 1 |
| | | 11,338 | 4,177 |
| 支出 | | | |
| 賠償支出 | | 1,667 | 2,005 |
| 核數師酬金 | | 33 | 30 |
| 專業人士費用 | | 11 | 10 |
| 雜項支出 | | 1 | 3 |
| | | 1,712 | 2,048 |
| 年度盈餘 | | 9,626 | 2,129 |
| 承前累積盈餘 | | 9,584 | 7,455 |
| 轉後累積盈餘 | | 19,210 | 9,584 |

由於年度內的盈餘是權益變動表的唯一組成部分，因此我們並沒有另行編製權益變動表。

第97頁至第103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 | 附註 | 2007 \$'000 | 2006 \$'000 |
|---------------|-----|------------------|----------------|
| 流動資產 | | | |
|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 5 | 560 | 721 |
| 應收利息 | | 113 | 91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 66,324 | 57,236 |
| 銀行現金 | | 13 | 14 |
| | | 67,010 | 58,062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 6 | 4,306 | 4,254 |
| 賠償準備 | 3及8 | 1,823 | 2,553 |
| | | 6,129 | 6,807 |
| 流動資產淨值 | | 60,881 | 51,255 |
| 資產淨值 | | 60,881 | 51,255 |
| 由以下項目構成： | | | |
| <u>賠償基金</u> | | | |
|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 9 | 46,100 | 46,100 |
|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 10 | 353,787 | 353,787 |
| 特別供款 | | 3,500 | 3,500 |
|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 | 300,000 | 300,000 |
|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 | 330,000 | 330,000 |
| 特別徵費盈餘 | 11 | 3,002 | 3,002 |
| 累積盈餘 | | 19,210 | 9,584 |
| | | 1,055,599 | 1,045,973 |
|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 12 | (994,718) | (994,718) |
| | | 60,881 | 51,255 |

於2007年4月27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葛卓豪
委員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年度盈餘 | 9,626 | 2,129 |
| 投資收入淨額 | (2,584) | (1,792) |
|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減少 | 161 | 7,072 |
| 賠償準備(減少)/增加 | (730) | 1,061 |
|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 52 | (37) |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 <u>6,525</u> | <u>8,433</u> |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 | |
| 所得利息 | 2,562 | 1,737 |
|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u>2,562</u> | <u>1,737</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 <u>9,087</u> | 10,170 |
|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57,250</u> | 47,080 |
|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 <u>66,337</u> | <u>57,250</u>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 | |
| | 2007 \$'000 | 2006 \$'000 |
|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 66,324 | 57,236 |
| 銀行現金 | 13 | 14 |
| | <u>66,337</u> | <u>57,250</u>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遭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 800 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提高該賠償上限。在自 1998 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提高該賠償上限，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 150,000 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 800 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 2003 年 3 月 31 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 242 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12 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 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X 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 50,000 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06 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 15 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 11 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及在該條例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上述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申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所得結果構成目前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的對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收入的確認

利息收入 我們按照應計基準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記入收入帳項內。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18 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7 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 800 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資產減值

(i) 減值虧損的確認

我們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覆核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收支帳項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ii) 減值虧損的計算

在計算本基金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數額時，我們會按有關資產的原本固有實質利率，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至現值。在計算可收回數額時，涉及短期的應收款項不會加以折讓。

(iii) 減值虧損的轉回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為限。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賠償準備

聯交所可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或該條例附表10第74(4)條的規定，就在2003年4月1日前發生的違責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會就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至委員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

繼1998年11月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3條所作出的修訂獲得通過後，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可超越規定的慣常800萬元上限。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或有負債

倘若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的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本基金對其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 (ii) 對本基金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加以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各方；及
- (iii) 同時受制於共同的控制權或共同的重大影響力的各方。

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可以是個人(本身屬主要管理人員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如本基金的關連各方是個人的話)本基金的關連各方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股本證券及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盡量將所獲分配的股票出售變現。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售股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2007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本基金有責任向申索人退還相當於出售已收回資產所得款項超過賠償數額的部份的任何超出數額。我們將於核實程序完成後立即退還有關款項。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7. 聯交所的按金與退回按金款項互相抵銷

交易權易手時，聯交所須在有關交易權易手後一個月內，就新交易權持有人向證監會繳存 50,000 元按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6 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易手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就此而言，實際的情況是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與退回按金的金額互相抵銷，且並無在本財務報表內計入聯交所須在該六個月期間內繳存按金的任何法律責任。

聯交所知會證監會，在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 13 份（2006 年：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六個月內，易手的交易權共有八份）。

聯交所亦知會證監會，在 2006 年 12 月及 2007 年 3 月共有四份交易權被放棄。證監會應在有關放棄生效後起計六個月的期間結束時，就每份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該 50,000 元按金。

8. 賠償準備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承前餘額 | 2,553 | 1,492 |
| 減去：年度內已付賠償 | (2,397) | (944) |
| 加上：已提撥準備淨額 | 1,667 | 2,005 |
| 轉後餘額 | 1,823 | 2,553 |

聯交所已就其一名交易所參與者刊發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而我們已就有關申索提撥準備。

9.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104 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 50,000 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11.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07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

13.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7、10、12及15）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14. 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現金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要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06年及2007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續)

截至2007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69,608,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 | 2007 \$'000 | 2006 \$'000 |
|-------------------------------|----------------|----------------|
|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 | | |
| 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 99,091 | 99,091 |
|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 (29,507) | (29,019) |
|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 16,385 | 16,385 |
| 減去：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 (16,361) | (16,361) |
|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 69,608 | 70,096 |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為止，聯交所仍在調查已接獲但尚未處理的針對兩名交易所參與者的申索的有效性。該等申索須以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條所規定的慣常800萬元作為賠償上限。我們並沒有在財務報表內就該等申索提撥任何準備。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或有負債總額最高為1,600萬元(2006年：2,400萬元)。

17. 已公布但於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但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截至2007年3月31日止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在該等新制訂的修訂、準則及詮釋中，以下事項涉及可能與本基金的營運及財務報表有關的事宜：

| | |
|-----------------------------|-----------------------|
| |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2007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 | 2007年1月1日 |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1 認可投資產品的數目

| | 31/03/2007 | 31/03/2006 |
|-------------------|--------------|--------------|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1,980 | 1,998 |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 201 | 197 |
| 匯集退休基金 | 37 | 37 |
|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 38 | 44 |
|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 287 | 280 |
| 其他計劃 [#] | 143 | 111 |
| 總計 | 2,686 | 2,667 |

* 在這個類別中，有124項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形式發售。

[#] 其他計劃內包含125項投資掛鉤存款計劃、12項紙黃金計劃及6項房地產基金。年度內，投資掛鉤存款計劃的市場繼續擴展，並加入了更多特種產品特點。認可計劃的數目比一年前增加29%。

表2 於2007年3月31日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

| | 數目 | % |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 |
|----------------------|--------------|------|----------------------|------|
| 債券基金 | 350 | 19.1 | 184,431 ¹ | 20.3 |
| 股票基金 | 887 | 48.5 | 510,371 ¹ | 56.1 |
| 多元化基金 | 124 | 6.8 | 55,033 | 6.0 |
| 貨幣市場基金 | 68 | 3.7 | 126,790 | 13.9 |
| 基金的基金 | 97 | 5.3 | 6,794 | 0.7 |
| 指數基金 | 27 | 1.5 | 11,632 | 1.3 |
| 保證基金 | 253 | 13.8 | 11,838 | 1.3 |
| 對沖基金 | 14 | 0.8 | 1,662 | 0.2 |
| 其他專門性基金 [#] | 9 | 0.5 | 1,703 | 0.2 |
| | 1,829 | 100 | 910,254 | 100 |
| 傘子結構基金 | 151 | | | |
| 認可基金數目 | 1,980 | | | |

* 在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及槓桿基金

¹ 一般股票基金及債券基金仍然佔整體基金數量的大多數，這些基金的資產總值分別上升43%及25%。

表3 於2007年3月31日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劃分

| | 傘子基金 數目 | 成分基金 數目 | 單一基金 數目 | 總數 | % |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 % |
|---------------|------------|--------------|------------|--------------|------------|------------------|------------|
| 香港 | 16 | 58 | 26 | 100 | 5.0 | 11,609 | 1.3 |
| 盧森堡 | 48 | 963 | 4 | 1,015 | 51.2 | 644,813 | 70.8 |
| 愛爾蘭 | 40 | 297 | 4 | 341 | 17.2 | 180,490 | 19.8 |
| 格恩西島 | 3 | 31 | 1 | 35 | 1.8 | 6,618 | 0.7 |
| 英國 | 2 | 37 | 5 | 44 | 2.2 | 35,752 | 3.9 |
| 歐洲其他國家 | 1 | 2 | 0 | 3 | 0.2 | 44 | 0.0 |
| 百慕達 | 1 | 21 | 7 | 29 | 1.5 | 3,402 | 0.4 |
| 英屬處女群島 | 5 | 10 | 9 | 24 | 1.2 | 3,157 | 0.4 |
| 開曼群島 | 35 | 289 | 60 | 384 | 19.4 | 21,996 | 2.4 |
| 其他 | 0 | 0 | 5 | 5 | 0.3 | 2,373 | 0.3 |
| 認可基金數目 | 151 | 1,708 | 121 | 1,980 | 100 | 910,254 | 100 |

* 在200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4 於2007年3月31日的持牌人數目(括號內是2006年3月31日的數字)

| | 法團 | | 代表 | | 負責人員 | | 總計 | | 變動百分率 |
|---------------|--------------|----------------|---------------|-----------------|--------------|----------------|---------------|-----------------|------------|
| 聯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 411 | (411) | 8,293 | (7,793) | 1,241 | (1,220) | 9,945 | (9,424) | 6% |
| 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 111 | (115) | 433 | (380) | 63 | (63) | 607 | (558) | 9% |
| 聯交所及期交所交易所參與者 | 23 | (22) | 1,257 | (1,063) | 130 | (128) | 1,410 | (1,213) | 16% |
| 非交易所參與者 | 787 | (742) | 14,124 | (11,974) | 2,067 | (1,780) | 16,978 | (14,496) | 17% |
| 總計 | 1,332 | (1,290) | 24,107 | (21,210) | 3,501 | (3,191) | 28,940 | (25,691) | 13% |

表5 有關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¹

| | 31/12/2006 | 31/12/2005 |
|---------------------------|----------------------------------|----------------------------------|
|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總數 | 641 | 647 |
| 活躍現金客戶總數 ² | 730,356 | 650,899 |
| 活躍保證金客戶總數 ² | 80,348 | 72,290 |
| 活躍客戶總數 (+12%) | 810,704 | 723,189 |
| 資產負債表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³ | 150,573 | 106,798 |
|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⁴ | 20,591 | 14,639 |
|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 160,604 | 102,724 |
| 自營交易持倉 | 114,788 | 96,892 |
| 其他資產 | 171,520 | 118,124 |
| 總資產值 (+41%) | 618,076 | 439,177 |
| 因證券交易而應付予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款項 | 244,766 | 155,237 |
|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 118,484 | 102,171 |
|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 62,714 | 34,480 |
| 其他負債 | 85,196 | 67,093 |
| 股東資金總額 (+33%) | 106,916 | 80,196 |
| 負債總額及股東資金 (+41%) | 618,076 | 439,177 |
| | 截至31/12/2006止的 12個月期間 | 截至31/12/2005止的 12個月期間 |
| 盈利及虧損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交易總金額 ⁵ | 30,754,491 | 20,367,924 |
|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 29,456 | 18,531 |
| 利息收入總額 | 10,903 | 4,526 |
| 其他收入 ⁶ | 53,784 | 32,811 |
| 總營運收入 (+69%) | 94,143 | 55,868 |
| 間接成本總額及利息支出 ⁷ | -71,855 | -46,378 |
| 總營運盈利 (+135%) | 22,288 | 9,490 |
| 自營交易的淨盈利 | 2,733 | 1,657 |
| 淨盈利 (+124%) | 25,021 | 11,147 |

¹ 上述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上列數據當中，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法團所呈報的數據。

²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法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³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654億6,300萬元(2005年：384億9,600萬元)。

⁴ 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既定日期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 31/12/2006 | 31/12/2005 |
|------------|------------|
| 5.2 | 4.8 |

與2005年比較，雖然存放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的抵押品的總值上升了59%，但證券保證金融資提供者轉按的客戶證券的總值只輕微上升7%。

⁵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的股票及債券交易。

⁶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向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收入、基金管理收入、企業融資收入及其他收入。

⁷ 間接成本總額包括向持牌法團非佣金制的職員支付的薪金及員工福利。向客戶主任及其他人士支付的佣金從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中扣除。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6 在觀察中發現持牌法團違規的個案數目

| 違規性質 | 違規個案數目 2006-07 | 違規個案數目 2005-06 |
|---------------------|-------------------|-------------------|
| 未有遵從《財政資源規則》 | 13 | 6 |
|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 15 | 7 |
|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 21 | 26 |
|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 23 | 26 |
|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 9 | 6 |
| 違反發牌條件 | 4 | 3 |
|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 26 | 20 |
|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 3 | 1 |
| 違反保證金規定 | 2 | 8 |
| 不當推銷行為 | 5 | 2 |
| 非法賣空證券 | 1 | 2 |
| 不當交易行為 | 2 | 0 |
| 違反《操守準則》 | 126 | 150 |
| 違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1 | 3 |
|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 0 | 3 |
|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 14 | 17 |
| 未有遵守防止洗黑錢指引 | 5 | 6 |
| 違反兩家交易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 1 | 9 |
| 內部監控不足 | 100 | 118 |
| 其他 | 20 | 26 |
| 總計 | 391 | 439 |

表7 內幕交易審裁處向內幕交易者頒令的罰則

| 個案 | 內幕交易者 | 上市公司股份 | 判決／ 處罰日期 | 交還利潤／ 規避虧損(元) | 罰款(元) | 訟費(元) | 禁止擔任 董事期間 |
|-----------------|-------|----------------------------|-------------|-------------------|-------------------|-------------------|--------------|
| 1 | 林俊明 | 兆峰陶瓷集團有限公司 | 2.11.2006 | - | 100,000* | - | - |
| | 戴漢良 | | | - | 100,000* | - | - |
| 2 | 劉鑾鴻 | 匯漢控股有限公司 | 14.12.2006 | 15,301,676 | 15,000,000 | 3,860,506 | 1年 |
| 3 | 黃啟榮 | 啟祥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22.12.2006 | 185,809 | 50,000 | - | 1年 |
| | 戴正楠 | | | 57,526 | 35,000 | - | 1年 |
| | 伍世岳 | | | 48,855 | 25,000 | - | 1年 |
| 4 | 林漢南 | 中聯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 28.3.2007 | - | 1,200,000 | 725,861 | 2年 |
| | 陳玉 | | | 1,748,456 | 750,000 | 725,861 | 1年 |
| | 蔡鳴人 | | | 640,909 | 900,000 | 580,689 | 2年 |
| | 陳麗琼 | | | 640,909 | 750,000 | 580,689 | 1年 |
| | 謝國輝 | | | 60,000 | 1,500,000 | 943,619 | 3年 |
| | 李一棟 | | | 225,000 | 750,000 | 725,861 | 2年 |
| | 吳潔瑩 | | | 572,295 | 600,000 | 725,861 | 2年 |
| | 胡敏珊 | | | 471,155 | 750,000 | 580,689 | 2年 |
| | 莊慧利 | | | 1,273,063 | 825,000 | 1,033,405 | 2.5年 |
| | 莊彬彬 | | | 2,707,560 | 750,000 | 1,033,405 | 1年 |
| | 黃章雄 | | | 1,195,504 | 750,000 | 508,102 | 2年 |
| 總數：17名人士 | | | | 25,128,717 | 24,835,000 | 12,024,548 | |

* 該個案的上訴聆訊於2006年11月2日完成，兩名受牽連人士各被判處100,000元的附加罰款。結果，五名受牽連人士被命令就交還規避虧損、研訊費用及罰款支付合共2億4,750萬元。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8 成功檢控個案 — 操縱市場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罰款(元) |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1 | 黃為彥 | 26.4.2006 | 16,000 | 8,459 |
| 2 | 周志偉 | 8.3.2007 | 10,000 | 27,887 |
| 總數：2名人士 | | | 26,000 | 36,346 |

表9 成功檢控個案 — 自薦造訪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罰款(元) |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1 | 羅振邦 | 27.4.2006 | 18,000 | 22,732 |
| 2 | 蔡志明 | 9.6.2006 | 12,000 | 2,681 |
| 3 | 羅永生 | 14.6.2006 | 3,000 | 3,545 |
| 4 | 黃亦強 | 7.7.2006 | 8,000 | 8,405 |
| 5 | 朱禮彪 | 3.8.2006 | 10,000 | 12,144 |
| 6 | 周禮賢 | 9.11.2006 | 3,000 | 3,670 |
| 7 | 黃汶瑄 | 29.3.2007 | 5,000 | 8,790 |
| 總數：7名人士 | | | 59,000 | 61,967 |

表10 成功檢控個案 — 無牌/未經授權活動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罰款(元) |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未經註冊而進行交易/協助及教唆 | | | | |
| 1 | 永隆期貨有限公司* | 27.4.2006 | - | 23,571 |
| | 周禮謙* | 27.4.2006 | - | - |
| | 何保雄* | 27.4.2006 | - | - |
| 2 | 世界產權貿易市場有限公司 | 23.6.2006 | 12,000 | 21,017 |
| | 曾大志 | 23.6.2006 | 12,000 | 21,017 |
| 3 | 胡美梅 | 3.8.2006 | 1,000 | - |
| 4 | Wall Street Global (Hong Kong) Ltd | 5.12.2006 | 7,000 | 4,462 |
| | Everts Todd Gilmer | 5.12.2006 | 7,000 | 4,462 |
| | Norman Alan John | 5.12.2006 | 7,000 | 4,462 |
| 無牌投資顧問 | | | | |
| 1 | Bottomley Amanda Elizabeth [^] | 1.12.2006 | - | 34,122 |
| 2 | 楊俊文 | 29.3.2007 | 5,000 | 14,326 |
| 無牌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協助及教唆 | | | | |
| 1 | 永盛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 28.9.2006 | 5,000 | 15,000 |
| | 吳兆聲 | 28.9.2006 | 5,000 | 15,000 |
| 無牌外匯交易/協助及教唆 | | | | |
| 1 | 黎忠旺 | 8.6.2006 | 1,500 | 4,000 |
| 2 | 余海茵 | 20.7.2006 | 2,000 | 20,000 |
| 3 | 周禮賢 | 9.11.2006 | 1,500 | 3,670 |
| 4 | 凌雯霄 | 21.12.2006 | 4,000 | 13,429 |
| 發出未經認可的廣告、邀請或文件 | | | | |
| 1 | 世界產權貿易市場有限公司 | 23.6.2006 | 12,000 | - |
| 2 | 中原(中國)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 21.12.2006 | 25,000 | 6,728 |
| | 大連勝利廣場發展有限公司 | 21.12.2006 | 39,000 | 6,728 |
| | 李勁峰 | 21.12.2006 | 8,000 | - |
| 總數：21名人士/商號 | | | 154,000 | 211,994 |

* 定罪後獲判無條件釋放。

[^] 定罪後，獲判以2,000元簽保及有條件釋放，為期12個月。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11 成功檢控個案 — 披露權益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罰款(元) |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1 | 滙銀國際有限公司 | 4.5.2006 | 2,000 | 12,258 |
| |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4.5.2006 | 1,800 | 12,258 |
| 2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 11.5.2006 | 8,000 | 7,279 |
| 3 | 方科 | 11.5.2006 | 6,000 | 6,330 |
| | 王肇樹 | 11.5.2006 | 5,000 | 8,198 |
| 4 | 張德和 | 1.6.2006 | 15,000 | 4,855 |
| | 鄧玉權 | 1.6.2006 | 15,000 | 4,923 |
| 5 | 老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22.6.2006 | 11,800 | 16,539 |
| 6 | 威雄國際有限公司 | 24.8.2006 | 4,000 | 17,276 |
| | 多寶國際有限公司 | 24.8.2006 | 4,000 | 6,733 |
| 7 | 鄭永耀 | 31.8.2006 | 40,000 | 45,771 |
| 8 | 美高財務有限公司 | 14.12.2006 | 4,000 | 7,084 |
| | 王國明 | 14.12.2006 | 4,000 | - |
| 總數：13名人士／商號 | | | 120,600 | 149,504 |

表12 成功檢控個案 — 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罰款(元) |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1 | 黃為彥 | 26.4.2006 | 12,000 | 8,459* |
| | 倪亮偉 | 11.5.2006 | 5,000 | 3,000 |
| 2 | 麥家寶 | 10.8.2006 | 10,000 | 11,393 |
| | 葉潔賢 | 10.8.2006 | 5,000 | 11,393 |
| 3 | 李國強 | 3.11.2006 | 4,000 | 12,261 |
| 總數：5名人士 | | | 36,000 | 38,047 |

* 該項調查費亦與另一控罪有關

表13 成功檢控個案 — 賣空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罰款(元) |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1 | 鄭駿鍵 | 11.5.2006 | 21,000 | 11,127 |
| 2 | 周燕玲 | 22.6.2006 | 16,000 | 8,758 |
| 3 | 高希達 | 29.6.2006 | 35,000 | 23,880 |
| 4 | 馬煜發 | 7.9.2006 | 18,000 | 10,023 |
| | 袁慧珍 | 7.9.2006 | 18,000 | 10,023 |
| 5 | 李國華 | 1.3.2007 | 64,000 | 8,171 |
| 總數：6名人士 | | | 135,000 | 52,097 |

表14 成功檢控個案 — 保密

| 個案 | 被告 | 定罪日期 | 罰款(元) | 須支付的調查費(元) |
|----------------|-----|----------|--------------|--------------|
| 1 | 蔡志明 | 9.6.2006 | 6,600 | 2,681 |
| 總數：1名人士 | | | 6,600 | 2,681 |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15 2006-07年度較重大的紀律處分行動

| 個案 | 涉案人士／商號 | 行動日期 | 失當行為 | 紀律處分行動／和解／上訴審裁處裁決 |
|----|-------------------------------|------------|----------------------------------|--|
| 1 | UKFP(亞洲)有限公司 前稱羅德利(亞洲)有限公司 | 2.5.2006 | 不當銷售基金及槓桿產品 | UKFP(亞洲)在達成和解後被嚴厲譴責。UKFP(亞洲)承諾按賠償計劃由其控股公司提供歷來最高的特惠款項 |
| 2 | 伍庭石 | 17.5.2006 | 挪用客戶資產、向證監會提供虛假資料及申謀妨礙司法公正 | 撤銷牌照及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 3 | 吳巽富 | 30.5.2006 | 未有對分包銷商的財務狀況作出查詢及其他監督及內部監控缺失 | 上訴審裁處駁回吳的上訴及維持證監會暫時吊銷吳的牌照九個月的決定 |
| 4 |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27.6.2006 | 未有履行身為保薦人應負的盡職審查及有關上市事宜的責任 | 德勤在達成和解後，承諾在不承認任何錯失的基礎上不擔任保薦人，為期九個月 |
| 5 | 謝其龍 | 27.6.2006 | 未有履行身為委託保薦工作的主管應負的盡職審查及有關上市事宜的責任 | 謝在達成和解後，承諾在不承認任何錯失的基礎上不出任任何委託保薦工作的主管，為期六個月 |
| 6 | Schmitt, Charles Lee | 18.10.2006 | 挪用客戶資產及偽造帳目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 7 | 程振權 | 9.11.2006 | 挪用客戶資產及偽冒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 8 | 馮潔貞 | 9.11.2006 | 挪用客戶資產及偽造帳戶結單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 9 | 梁滿堂 | 13.11.2006 | 挪用客戶資產及向客戶提供虛假的交易紀錄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 10 | 馬正寧 | 13.11.2006 | 挪用客戶資產及偽造客戶的交易紀錄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 11 | 葉國基 | 12.1.2007 | 挪用客戶資產及向客戶提供虛構的交易紀錄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 12 | 黃家俊 | 22.2.2007 | 挪用客戶資產 |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 13 | 郭活恩 | 28.2.2007 | 未能就不翼而飛的客戶資產作出交代 | 撤銷牌照及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表16 監管合作請求

| | 2006-07 | | 2005-06 | | 2004-05 | |
|-----------------|---------|-----|---------|-----|---------|-----|
| | 接獲 | 發出 | 接獲 | 發出 | 接獲 | 發出 |
| 提供協助的請求(涉及執法事宜) | 68 | 23 | 71 | 18 | 47 | 7 |
| 提供協助的請求(涉及牌照事宜) | 233 | 853 | 186 | 631 | 140 | 668 |

*“接獲”代表接獲請求，“發出”代表發出請求

活動及市場數據

表17 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比較

有關其他監管機構以一致的格式呈述的詳細數據並不容易取得，加上各機構獲賦予的授權互不相同，導致我們難以與各機構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儘管如此，我們在下表呈述有關若干其他監管機構的規模的主要數據，以供讀者參閱。

所有外幣款額已按2007年3月31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以供比較之用。

| | 2006-07 | 2005-06 | 2004-05 |
|--|--------------------|---------|---------|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截至3月31日止年度)¹ | | | |
| 職員數目 | 443 | 441 | 431 |
| 總支出(百萬元) | 542 | 497 | 456 |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截至9月30日止年度)² | | | |
| 職員數目 | 3,685* | 3,764* | 3,851* |
| 總支出(百萬元) | 7,072* | 6,939* | 6,931* |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截至3月31日止年度)³ | | | |
|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 2,820 [#] | 2,667 | 2,467 |
| 總支出(百萬元) | 4,542 [#] | 4,323 | 3,967 |
|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截至6月30日止年度)⁴ | | | |
| 職員數目(於年結日) | 數據不詳 | 1,471 | 1,570 |
| 總支出(百萬元) | 數據不詳 | 1,375 | 1,315 |

¹ 證監會是一家獨立的非政府法定組織，主要經費來自市場交易徵費，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²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一家獨立、無黨派、半司法的政府監管機構，負責執行聯邦證券法例。

³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是一家獨立的非政府機構，經費來自其監管的商號，獲賦予法定權力監管英國的金融服務，包括認可及監管接受存款、保險、按揭貸款、提供一般保險意見、提供按揭意見及投資業務。

⁴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是一家獨立的英聯邦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及監管公司及金融服務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投資者及債權人。

* 摘錄自2007年度美國國會財政預算提案的預算數字

[#] 摘錄自2006/2007年度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業務計劃的預算數字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概述各委員會的活動及提供委員名單。有關**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機構社會責任〉章節內的〈機構管治〉部分。

證監會的委員會

諮詢委員會

就任何關於證監會履行其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主席

方正 · SBS · JP
(任期由2006年10月20日開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任期至2006年10月19日止)

委員

歐陽長恩 (任期至2006年5月25日止)
白泰德 (Thaddeus Beczak)
陳銘潤
張永森 · JP
周文耀 · SBS · JP
范佐浩 · BBS · JP
簡俊傑 (Paul Kennedy)
(任期由2006年11月28日開始)
張灼華

陸恭蕙
梅三樂 (Jack Maisano)
裴布雷 (Blair Pickerell)
潘耀堅
蘇利文 (Peter Sullivan)
謝貞珩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任期由2006年10月20日開始)
葉黎成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76%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執行《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年度內，該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研究涉及《收購守則》的多項政策事宜，並就某項仍在處理中的紀律事宜舉行了三次會議。

主席

韋智理 (Kevin Westley)

副主席

趙志鎰
祈立德 (Stephen Clark)
范鴻齡 · SBS · JP
戴林翰 (David Graham)
高育賢

委員

聶雅倫 (Nicholas Allen)
詹貝德 (Jim Baird)
包文鑑 (Malcolm Brown)
周怡菁 (Julia Charlton)
陳仰宗
張文
方正 · SBS · JP (任期至2006年10月19日止)
許浩明 (任期至2006年7月28日止)
郭志標
郭敬文
李王佩玲 · JP
李約翰 (John Lees)
劉志敏
劉瑞隆
麥若航 (John Maguire)
倪廣恒 (Gavin Nesbitt)

羅理斯 (Nicholas Norris)
黃馮慧芷
沛霖 (Michael Palin)
韋柏康 (William Ryback)
施慧明
范浩宏 (Frank J Slevin)
陳秀梅
戴學禮 (Gregory Terry) (任期至2007年2月15日止)
唐家成
David M Webb
韋奕文 (Kenneth Willman)
黃凱明
王祖興
葉維義
余嘉寶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71%

委員會及審裁處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只在於裁定由委員會施加的任何制裁是否有任何不公平或過分嚴苛的情況。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該委員會需要召開會議。

主席

李王佩玲, JP (任期至2006年7月31日止)

副主席

高育賢

委員

聶雅倫 (Nicholas Allen)

詹貝德 (Jim Baird)

包文鑑 (Malcolm Brown)

周怡菁 (Julia Charlton)

陳仰宗

張文

趙志鎔

祈立德 (Stephen Clark)

范鴻齡, SBS, JP

方正, SBS, JP (任期至2006年10月19日止)

戴林瀚 (David Graham)

許浩明 (任期至2006年7月28日止)

郭志標

郭敬文

李王佩玲, JP (任期由2006年8月1日開始)

李約翰 (John Lees)

劉志敏

劉瑞隆

麥若航 (John Maguire)

倪廣恒 (Gavin Nesbitt)

羅理斯 (Nicholas Norris)

黃馮慧芷

沛霖 (Michael Palin)

韋柏康 (William Ryback)

施慧明

范浩宏 (Frank J Slevin)

陳秀梅

戴學禮 (Gregory Terry) (任期至2007年2月15日止)

唐家成

David M Webb

韋智理 (Kevin Westley)

韋奕文 (Kenneth Willman)

黃凱明

王祖興

葉維義

余嘉寶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單位信託委員會

研究有關規管普遍稱為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政策、研究新的管理集團應否獲得接納、認可具有新產品特點的計劃，以及就該等計劃施加條件及／或給予寬免。

年度內，該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是否批准某新的基金集團、某項新的寬免要求及若干政策事宜。

主席

張灼華

正式委員

區景麟博士

陳家樂教授

蔡鳳儀

香樹輝

David Hughes

廖約克博士, SBS, JP

馬誠信 (Darren McShane)

莫偉賢 (Andreas Mondovits)

吳道衡

薛嘉怡 (Elisabeth Scott)

候補委員

馬狄龍 (Matt Dillon)

何文略

關秀霞

麥達彰

裴布雷 (Blair Pickerell)

蘇其暉 (任期至2006年5月30日止)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82%

委員會及審裁處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委員會

研究有關規管普遍稱為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集資退休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新政策、研究新的保險／管理集團應否獲得接納、認可具有新的產品特點的計劃，以及就該等計劃施加條件及／或給予寬免。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該委員會需要召開會議。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陳家樂教授
陳炳根（任期至2006年7月3日止）
蔡鳳儀
傅鄭穎婷
韓衛明
何達德 (Michael Huddart)
（任期由2006年7月4日開始）

李吉宏
廖約克博士，SBS，JP
麥達彰
馬誠信 (Darren McShane)
馬衛利 (Alastair Murray)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各項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房地產基金的整體市場發展、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經營房地產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

年度內，該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認可酒店房地產基金的政策，以確保《房地產基金守則》的定期收入規定得以遵從，以及討論有關某酒店房地產基金的主要披露事宜。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歐訓權
張英潮（任期至2006年8月31日止）
蔡鳳儀
周胡慕芳
郭鵬 (Martin Cubbon)
（任期至2006年8月31日止）
香樹輝
許照中
羅盛梅

梁振英，JP
莫偉龍 (Vernon Moore)
（任期由2006年9月1日開始）
馬衛利 (Alastair Murray)
浦偉光
李察遜 (David Richardson)
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SBS
韋智理 (Kevin Westley)
黃桂林（任期由2006年9月1日開始）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92%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該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該基金的財務報表，亦處理了其他與該基金有關的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任期由2006年9月19日開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任期至2006年9月18日止)

委員

方正，SBS，JP（任期至2007年1月15日止） 張灼華
葛卓豪 (Gerald Greiner) 李國強
郭慶偉，BBS，SC（任期由2007年1月16日開始）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期貨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VIII部管理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5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該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該基金的財務報表，亦處理其他與該基金有關的行政事務。該委員會在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後解散。

主席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委員

方正，SBS，JP 張灼華
葛卓豪 (Gerald Greiner) 戴志堅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

年度內，該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該基金的財務報表，亦處理了其他與該基金有關的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任期由2006年9月19日開始）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任期至2006年9月18日止)

委員

方正，SBS，JP（任期至2007年1月15日止） 張灼華
葛卓豪 (Gerald Greiner) 胡紅玉，SBS，JP（任期至2006年8月11日止）
郭慶偉，BBS，SC（任期由2007年1月16日開始）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委員會及審裁處

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制定投資者教育工作的目標方面，向證監會提供意見及支援。

年度內，該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就證監會制定2007年的投資者教育工作重點、《慧博士專欄》的定位及有關一般投資者的錯誤觀念及不當投資行為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主席

歐陽長恩（任期至2006年5月25日止）
簡俊傑 (Paul Kennedy)
(任期由2006年10月16日開始)

正式委員

| | |
|----------------------|-------|
| 蔡素玉議員 | 林炎南 |
| 艾秉禮 (Anthony Espina) | 劉燕卿 |
| 方中 | 羅文慧 |
| 傅偉民 | 蕭世和 |
| 傅鄭穎婷 | 蘇偉文教授 |
| 黎何蘊瑩 | 蘇漢波 |

候補委員

| | |
|-----|------|
| 陳心愉 | 黃王慈明 |
| 王冠成 | |

會議次數：3

平均出席率：90%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能符合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高等教育學院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制訂工作。

年度內，該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市場就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提供的從業員資格考試所提出的事宜，並作出決議要求該會全面檢討各份發牌試卷。

主席

張灼華

委員

| | |
|------------------------------------|-------------------------|
| 陳文敏教授，SC | 莫偉賢 (Andreas Mondovits) |
| 陳家樂教授 | 石志輝 |
| 鄭宇碩教授 | 蘇偉文教授 |
| 羅凱栢 (Albert Thomas da Rosa Junior) | 周勵勤 (Judy Vas) |
| 艾秉禮 (Anthony Espina) | |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委員會及審裁處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出建議。該小組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條成立的常設委員會。

年度內，該小組舉行了四次會議討論多項政策事宜，所涉及的議題包括聯交所有關長期停牌、海外公司上市、定期財務報告的政策事宜，以及香港交易所有關創業板的討論文件。

主席

歐陽長恩 (任期至2006年5月25日止)
何賢通 (任期由2006年8月28日開始)

委員

艾哲明 (Jamie Allen)
歐陽伯權
陳志輝教授 (任期至2006年6月30日止)
陳家強教授
陳鎮洪
陳永陸
張正樑

張仁良教授
杜漢文 (Vincent Duhamel) (任期至2006年6月30日止)
嘉偉年 (William Kerr)
李仕達 (Stuart Leckie) · OBE · JP
龍克葵
David M Webb

會議次數：4

平均出席率：70%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有關在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該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就兩宗涉及有關公司和保薦人未有處理若干根本性事宜的申請提供意見。

委員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賈思棟 (Dennis Cassidy)
張正樑
李禮文
馬可飛 (W Gage McAfee)
倪廣恒 (Gavin Nesbitt)

吳士元
施米高 (Mike Scales)
蕭啟鑾
范浩宏 (Frank J Slevin)
唐家成
葉維義

會議次數：2

平均出席率：67%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負責在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存在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聯交所職能可由證監會來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需要召開該委員會的會議。

主席

該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成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鄭啟森 (任期至2006年10月15日止)
 蔡鳳儀 (任期至2006年6月22日止)
 郭言信 (Stephen J Clark)
 簡俊傑 (Paul Kennedy)
 (任期由2006年10月16日開始)
 高育賢
 張灼華
 利子厚

李顯能 (Alan Linning) (任期至2006年6月6日止)
 雷祺光
 施衛民 (Mark Steward) (任期由2006年9月25日開始)
 唐家成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任期由2006年6月23日開始)
 葉維義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負責在香港交易所的利益與妥善履行聯交所的上市職能的利益之間存在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時，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的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來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需要召開該委員會的會議。

主席

該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成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鄭維志，GBS，JP
 方正，SBS，JP
 郭慶偉，BBS，SC
 郭炳聯，JP (任期至2006年7月31日止)
 李王佩玲，JP (任期由2006年8月1日開始)

廖約克博士，SBS，JP
 廖柏偉教授，SBS，JP
 曾鈺成議員，GBS，JP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任期至2006年6月22日止)
 章晟曼 (任期由2007年1月1日開始)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委員會及審裁處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需要召開該委員會的會議。

主席

羅嘉誠 (Martin Rogers)

副主席

祈立德 (Stephen Clark)

委員

聶雅倫 (Nicholas Allen)

路沛翹 (Roger T Best) · JP

周宇

范鴻齡 · SBS · JP

戴林瀚 (David Graham)

何柏年 (David Halperin)

莊智宇 (Mark Johnson)

高育賢

李惠雄

李維義 (Clifford Levy)

林文傑

馬嘉明

施米高 (Mike Scales)

施文信 (T Brian Stevenson) · SBS

孫德基

唐家成

魏伯 (Jason Webber)

韋智理 (Kevin Westley)

葉維義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針對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每宗被帶到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的該委員會委員包括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任何情況以致需要召開該委員會的會議。

委員會及審裁處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負責就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及運作指引的充足程度進行覆檢並提供意見，有關的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營運決定，包括接收及處理投訴、發牌予中介人及對中介人的視察審查，以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等。

主席

周永健，SBS，JP

委員

陳玉樹教授，BBS，JP

趙志鎔

方正，SBS，JP（任期由2006年11月1日開始）

馮孝忠

甘博文

賴應彪，JP

李佐雄，BBS

劉哲寧

孫德基，BBS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該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並曾作出一項仲裁裁決。在年度終結時沒有任何未完成的個案。

主席

彭智樂 (Patrick Gillot)

委員

陳紹宗

馮孝忠

副主席

陳清賜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負責聆訊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一系列監管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就源自或在與任何上訴有關連的情況下所產生的問題或事項作出決定。

主席

石仲廉法官 (The Hon Mr Justice Stone)，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委員

區景麟博士

James W Baird

路沛翹 (Roger T Best)，JP

方俠

戴林瀚 (David Graham)

何忻基教授

何順文教授

許照中，JP

高育賢

郭志標博士

郭敬文

李王佩玲，JP（任期至2006年8月10日止）

李君豪

莫偉龍 (Vernon F Moore)，BBS

彭玉榮，JP

孫德基

鄧桂能，BBS，JP

Richard J Thornhill

謝錦強

錢乃驥

徐福樂醫生

黃偉深

胡經昌，BBS，JP

索引

以中文筆劃排序

以下索引項目不包括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及頁碼。

| | | | |
|--|-----------------|--|-------------|
| H 股指數期貨 | 第 14、47 頁 | 內幕交易 | 第 3、41 頁 |
| “[十一五] 與香港發展” 經濟高峰會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召集，討論香港應如何回應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帶來的挑戰及機遇，並成立四個專題小組討論香港四個主要經濟界別的發展策略，分別是金融服務；航運、物流及基礎建設；商業及貿易；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 | 第 11、14、46 頁 | 內幕交易審裁處 | 第 41、106 頁 |
| 《上市規則》 | 第 13、36、46-47 頁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第 37 頁 |
| 上海證券交易所 | 第 46 頁 | 《公司條例》 | 第 14、37 頁 |
| 上訴法庭 | 第 23、42 頁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第 116 頁 |
| 上落價位 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的可容許最少價格變動。 | 第 47 頁 | 牛熊證 一種幾乎按一對一的方式追蹤相關資產表現的衍生產品。牛熊證有固定的到期日，如相關資產價格（在開市期間不斷出現的自動對盤價）在任何時候觸及收回價（即臨界線），則發行人便須收回（亦即提早終止）牛熊證。 | 第 14、47 頁 |
| 不當銷售手法 | 第 42、54-55 頁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III (UCITS III) 歐盟委員會頒布的一套新規定，藉以監管於各歐盟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基金。UCITS III 包括於 2001 年採納（於 2002 年 2 月生效）的新歐盟產品指令及新管理指令，藉以更新舊有的 UCITS I 指令，目的是加強“歐洲基金通行證制度”。主要修訂包括擴大基金的投資權限及可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 第 48 頁 |
|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交易所為其現貨市場而設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 第 54 頁 | 司法覆核 | 第 23 頁 |
|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 獲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專責監管內地的銀行業。 | 第 48 頁 | 市場失當行為 | 第 3、41、56 頁 |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 獲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專責監管內地的證券期貨市場。 | 第 11、43、46、48 頁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 第 3、41 頁 |
| 互聯網專業協會 | 第 27、51 頁 | 申訴專員 | 第 23 頁 |
|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 第 49 頁 | 立法會 | 第 14、22 頁 |

索引

| | | | |
|--|--------------------------|---|----------------------|
| 交易所買賣基金 基本上指如股票般可在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指數基金。 | 第 48 頁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第 3、40 頁 |
| 企業管治／機構管治 | 第 10、14-15、18、40、50-51 頁 | 投資顧問 | 第 2、42、54 頁 |
| 全球金融中心指數 由倫敦市法團 (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 推出的指數中的指數，以持續方式追蹤各大城市作為金融中心的觀感變化。 | 第 13、50 頁 | 防止洗黑錢指引 | 第 38 頁 |
|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 (QDII) 允許內地投資者透過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公司等若干經核准的財務機構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的計劃。 | 第 48 頁 | 忠誠保險 | 第 48 頁 |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 (QFII) 允許經核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於內地證券的計劃。 | 第 47 頁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基金) 以信託形式組成並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的集體投資計劃，其目標是要為基金持有人提供來自房地產租金收入的投資回報。 | 第 37、47、55、104、113 頁 |
| 《多邊諒解備忘錄》 旨在提升國際證監會組織各成員組織之間的合作及信息交流的多邊諒解備忘錄，藉以打擊跨境詐騙及其他證券違規事項，以及增強成員組織在全球各地執行證券規例的能力。 | 第 49 頁 | 披露權益 凡擁有上市公司有表決權股份 5%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須於取得或處置權益後三個營業日內披露該權益。上市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論持股百分率，均須就取得或處置其公司股份作出披露。 | 第 56、108 頁 |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第 111-112 頁 | 服務承諾 | 第 24 頁 |
|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 | 第 37 頁 | 法定地位 | 第 13、36 頁 |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指透過並非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的電子設施所提供的服務，而買賣任何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要約會藉著該等服務定期以某種方式被提出或接受，從而按照已確立的方法構成為具約束力的交易。 | 第 51 頁 | 股份獨立戶口服務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每次股票結餘有變動時，投資者都會收到戶口結單。 | 第 47 頁 |
| 行政長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區)) | 第 18、23、46 頁 | 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為支援香港的金融社群進行安全可靠的電子交易、信息傳遞及共享溝通而設的企業對企業的網絡。 | 第 51 頁 |
| 行政總裁 (證監會) | 第 10、12、18、21 頁 | 非執行董事 (證監會) | 第 18 頁 |
| 投資者個人戶口 一個讓投資者存管股票的戶口，為投資者提供更佳的法律保障及讓他們對自己的股票擁有更大的操控權。個人及機構投資者皆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股份戶口，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第 54 頁 | 保薦人 | 第 14、36、42、109、116 頁 |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投資者賠償公司) | 第 40 頁 | 保證金融資 | 第 38、105、107 頁 |
| | | 律政司 | 第 41 頁 |
| | | 持倉限額 | 第 14、47 頁 |

索引

- 持續專業培訓**
透過對行業的知識及技巧進行有系統的溫故知新和增進改善，從而使證監會持牌人可以稱職和專業地進行受規管活動。
第 115 頁
- 相關團體意見調查**
第 50 頁
-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美國政府屬下機構，主要負責執行聯邦證券法例及監管證券業。
第 39、48、110 頁
- 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
英國負責監管金融服務的獨立組織。該局是負責核准及規管接受存款、保險及投資業務的單一法定監管機構。
第 48、110 頁
- 衍生權證**
第 37、40、55 頁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第 47 頁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擁有及營辦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是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00 年 6 月於證券及期貨市場整合後上市。
第 2-3、14、36、41-42、46、116-117 頁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第 15、27 頁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第 38、42、48 頁
-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是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場所。
第 105 頁
- 香港會計師公會**
第 18、25、40、51 頁
- 香港電台(港台)**
第 14、54 頁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第 51 頁
- 香港銀行公會**
第 38 頁
-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
結算公司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共同擁有的私營公司，為香港所有銀行提供銀行同業結算及交收服務，並代表金管局管理公營和私營機構債券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第 51 頁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是買賣股票、債券、單位信託、交易所買賣基金及權證等各類證券的場所。
第 105、116-117 頁
- 香港證券專業學會**
第 38、115 頁
- 恒生指數(恒指)**
第 14、47 頁
- 財政司司長(香港特區)**
第 3、14、15、21-22、38、41 頁
- 財政預算委員會**
第 21 頁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第 23、38 頁
- 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
第 114 頁
- 商業罪案調查科**
香港警察轄下的調查科，負責調查嚴重及複雜的商業詐騙；電腦罪案；印製偽鈔、偽造硬幣、信用卡、其他商業票據、旅遊及身分證明文件等案件。
第 40、43 頁
- 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
獲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專責監管內地的外匯市場。
第 48 頁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是一個國際合作組織，獲公認為證券市場的國際標準釐定機構。
第 14、49 頁
- 執行委員會**
第 21 頁

索引

| | | | | |
|--|---------------|------------------|---|------------------|
| 執行董事 (證監會) | 第 15、18 頁 | 學・投資 | 由證監會營運的入門網站，為投資者提供有關投資及監管法規的教育性資料。 | 第 4、54、56 頁 |
| 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 第 24、104 頁 | 操守準則 (證監會) | | 第 20、106 頁 |
| 創業板 | 第 116-117 頁 | 操縱市場 | | 第 41、107 頁 |
| 森林管理委員會 | 第 26 頁 | 機構社會責任 | | 第 15、18 頁 |
| 總部設於德國的非牟利組織，其使命為推動以符合環保、社會利益及經濟上可行的原則來管理全球的森林。 | |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 |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是一家獨立的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及監管公司及金融服務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投資者及債權人。 | 第 110 頁 |
| 無牌公司及欺詐網站名單 | 第 56 頁 | 積極義工隊 | | 第 27 頁 |
| 程序覆檢委員會 | 第 23、119 頁 | 諮詢委員會 | | 第 111 頁 |
| 廉政公署 | 第 23、43 頁 | 營運總裁 (證監會) | | 第 15、20 頁 |
| 對沖基金 | 第 39、48、50 頁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 第 114 頁 |
| 《監管合作備忘錄》 | 第 43 頁 | 薪酬委員會 | | 第 21 頁 |
| 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及證監會所簽訂的備忘錄，旨在促進內地與香港的雙邊互助及信息交流，使簽訂各方可以有效地依法履行各自的職能。 | | 鍋爐室 | 某些巧言善辯的不法之徒採用高壓推銷手段，貿然自薦游說有意投資的人士購買可能是真正存在或純屬子虛烏有的投資項目，從而進行詐騙。 | 第 50、56 頁 |
| 管理委員會 | 第 21 頁 | 職員聯誼會 | | 第 25 頁 |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 第 24、54、104 頁 | 雙重存檔 | 隨著《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而生效的安排。根據該條例，所有企業披露及上市申請材料均須同時送交聯交所及證監會存檔。證監會可對發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企業信息的人士行使其執法權力。 | 第 12、37、50、116 頁 |
| 審計署署長 | 第 22 頁 | 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 | 第 116 頁 |
| 《慧博士專欄》 | 第 4、54、115 頁 | | | |
| 稽核委員會 | 第 20、23 頁 | | | |
| 諒解備忘錄 | 第 48 頁 | | | |
| 證監會與其他本地或國際性組織所簽訂的合作安排或協議。 | | | | |

索引

《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

該規則訂出中介人為獲得及持續獲得證監會發牌而必須遵守的資金規定。

第 38、48、105-106 頁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

第 23、42、109、119 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2、18、36-37、40-41 頁

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

第 38 頁

警方

第 3、11、14、39、43 頁

出版資料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查詢 總機：(852) 2840 9222
證監會查詢熱線：(852) 2840 9393
(一般查詢及有關中介人的資料)
媒體熱線：(852) 2840 9287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投資者諮詢及投訴)
電郵：enquiry@sfc.hk

銷售條件：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國際標準書號 962-8835-20-3

港幣 100元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

概念及設計：The Design Associates www.tda.com.hk

承蒙香港警務處提供百福道交通安全城以拍攝載於第52-53頁的照片。



本年報採用9lives 55 Silk再造紙印製，紙張成分包括55%再造纖維及45%原纖維，紙漿不含氯。



FSC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及原纖維源自妥善管理的森林，該等森林已根據森林管理委員會(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的規則獲得認證。

本年報使用無化學物質沖洗版材印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電話：(852) 2840 9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